

章：	295B	《危險品(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295章第5條)

[1964年4月1日] 1964年第35號法律公告

(本為1964年第14號法律公告)

部：	I	導言		30/06/1997
----	---	----	--	------------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規例可引稱為《危險品(一般)規例》。

條：	2	釋義	L.N. 104 of 2004	01/07/2004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木”(wood) 包括膠合板；(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

“主管當局”(Authority) 就附表2第1欄指明的各規例而言，指該附表第2欄所分別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有效”(effective) 就吸收性物料而言，指物料的性質能夠將所貯存或運送的液體的危險減至最低，並經處置以確保將載有該等液體的內盛器完全包圍和在一切通常的貯存或運輸情況下防止該等盛器移動，以及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其分量足以在盛器出現濺溢或破裂時將所載液體完全吸收；

“有效封閉”(effectively closed) 指在建造及穩固方面使在一切正常情況下是水密的；

“防焰”(flameproof) 就任何器具而言，指該器具能夠承受在正常操作情況下可能在其內出現的易着火蒸氣爆炸而不受損，且能夠防止火焰蔓延至周圍大氣；

“持牌人”(licensee) 就任何用作貯存或製造危險品的地方而言，指根據本條例所批給准許該地方用作該用途的有效牌照的持有人；

“消防處處長”(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包括依據第184條條文獲授權憑藉本規例任何條文行使任何歸於他的權力或執行任何委予他的職責的任何消防處人員；

“海事處處長”(Director of Marine) 包括依據第184條條文獲授權憑藉本規例任何條文行使任何歸於他的權力或執行任何委予他的職責的任何海事處人員；

“桶”(drums)、“琵琶桶”(barrels)、“木桶”(casks)及“小桶”(kegs) 均為同義的用語；(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

“處所”(premises) 包括攤檔及小間；

“貯存”、“貯存所”(store) 前者用作動詞時，指為任何目的而保存；後者用作名詞時，指領有牌照以貯存本條例所指危險品的地方，又如用作與處所有關的名詞時，指處所內如此領有牌照的部分；

“違禁品”(prohibited goods) 指為施行本條例第7條而在第182條指明為違禁品的任何物品；

“領有牌照”(licensed) 就任何用作貯存或製造危險品的地方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獲准用作該用途；

“適當” (suitable) 就包裝或盛器而言，指—

- (a) 建造妥善和狀況良好；及
- (b) 包裝或盛器的特性及建造可使內壁不會因與所載物品接觸而被危及；及
- (c) 能夠承受在貯存、處理或運輸方面的一般危險；及
- (d) 能夠承受在正常使用過程中相當可能會在其內產生的任何壓力；

“鋼” (steel) 包括鐵； (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

“擁有人” (owner) 就任何車輛而言，包括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其名義登記該車輛的人，以及保管與使用該車輛的人，如該車輛是某租用協議或租購協議的標的，則包括依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

“礦務處處長” (Commissioner of Mines) 包括依據第184條條文獲授權憑藉本規例任何條文而行使任何歸於他的權力或執行任何委予他的職責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任何人員； (1991年第40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364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警務處處長”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包括依據第184條條文獲授權憑藉本規例任何條文行使任何歸於他的權力或執行任何委予他的職責的任何警務人員。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某類、分類或部的危險品之處，即與《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A)當其時所載的類別劃分有關。(1990年第126號法律公告)

(3)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度量衡之處，即與香港的標準度量衡有關。又爲了求取某重量的液體度量等值及某液體重量的重量等值，1公斤須當作爲1升的等值。(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1985年第6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1號第3條)

條：	2A	無須領取運送牌照的若干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本條例第6條不適用於由陸路運送第3、4、6、7、8、9或10類危險品。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部：	II	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	30/06/1997
----	----	-------------	------------

條：	3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乙類貯存所” (Mode B store) 指按照第12條條文建造的貯存所；

“工廠” (factory) 指任何處所而在其內是製造爆炸品的；

“主包裝” (main package) 或“內包裝” (inner package) 指任何堅固的箱、袋、罐或其他容器，而其製造和封閉方式能防止所載物品漏出；

“外包裝” (outer package) 指爲保護內包裝免於受損而對內包裝所添加的任何形式的包裝；

“甲類貯存所” (Mode A store) 指按照第11條條文建造的貯存所；

“危險建築物” (danger building) 指保存或存有，或在製造爆炸品的過程中相當可能會保存或存有任何爆炸品或爆炸品配料的建築物，而該等爆炸品或爆炸品配料本身具有爆炸性能或當與該建築物內存有的任何其他配料或物品混合時，能形成爆炸混合物或化合物；

“信管” (fuse) 包括任何爲以燃燒方式引爆爆炸品而使用或製造的物質或裝置；

“起爆器” (primer) 指插有或附有雷管的彈藥筒或彈丸狀爆炸品；

“移走許可證” (removal permit) 指依據第4條條文批給的許可證；

“推進劑” (propellant) 指經改裝及只擬用作大炮或小型槍械的推進藥的任何第1類第3分類(硝基化合

- 物)爆炸品；
- “雷管”(detonator)包括任何為以震爆方式引爆爆炸品而使用或製造的物質或裝置；
- “獲授權的引爆手”(authorized shot firer)指持有有效礦場燃爆證書或依據第47條發出的特別授權書的人；
- “爆竹煙花”(firework)指任何第1類第7分類爆炸品；
- “爆竹煙花製品”(manufactured fireworks)指任何第1類第7分類第2部爆炸品；
- “爆炸品”(explosive)指任何第1類危險品，但提及某一種類的爆炸品的情況除外；
- “礦場燃爆證書”(mine blasting certificate)指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285章，附屬法例B)第22條發出的礦場燃爆證書。

條：	4	爆炸品移走許可證	30/06/1997
----	---	----------	------------

爆炸品的運送

除根據和按照主管當局所批給的移走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境內由陸路或水路移動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移動任何爆炸品：(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防止—

- (a) 因在爆破地點進行爆破而附帶引致將位於爆破地點的甲類貯存所內的爆炸品移走；(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b) 任何人從甲類或乙類貯存所移走任何分量的爆炸品，如該人(或如屬法團，代表法團的負責人員)已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獲批給牌照，授權他移走該等爆炸品；(1981年第68號第56條)
- (c)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從任何地方移走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但每次總數不得超過1000發—
 - (i) 如該人(或如屬法團，代表法團的負責人員)已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獲批給牌照，授權他移走上述彈藥筒；或
 - (ii) 如因施行上述條例第II部以致該條例對該人管有或經營上述彈藥筒並不適用；或
- (d) 從任何地方移走供工業繫牢工具用的安全彈藥筒，但總數不得超過5000發或爆炸品含量不超過5公斤(以較少者為準)。(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5	向危險品貯存所持牌人出示移走許可證並由他批註	30/06/1997
----	---	------------------------	------------

(1) 任何貯存所持牌人不得准許他人從貯存所移走第4條條文適用的任何危險品，除非其本人、其受權人或代理人獲出示依據該條所發出授權出示許可證的人移走該等危險品的有效移走許可證或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所發出具有相同效力的牌照，供其檢查；而該持牌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須在該等危險品被移走前，在該許可證或牌照上批註，表明已檢查該許可證或牌照。

(2) (由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廢除)

(1981年第68號第56條)

條：	6	任何車輛不得運載超過200公斤爆炸品	30/06/1997
----	---	--------------------	------------

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任何車輛不得於同一時間運載超過200公斤爆炸品：

但任何車輛除可運載200公斤其他爆炸品外，亦可運載不超過2000枚雷管，惟雷管與其他爆炸品須以高度不低於所運載的爆炸品的沙包或其他惰性物料作為屏障予以分隔。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7	公共車輛不得運載爆炸品	30/06/1997
----	---	-------------	------------

任何電車、纜車、巴士、的士或其他公共車輛或公共渡輪不得運載爆炸品，但如運載不超過5公斤的爆竹煙花製品、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則屬例外。

(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8	運載爆炸品的車輛須展示紅旗	30/06/1997
----	---	---------------	------------

任何運載爆炸品的車輛均須於顯明位置展示一面尺寸不少於230x300毫米的長方形紅旗。

(1968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9	申請牌照以貯存爆炸品	30/06/1997
----	---	------------	------------

爆炸品的貯存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管有或貯存任何爆炸品，必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

條：	10	貯存爆炸品的一般規定	30/06/1997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1類第1、2、3、4、6或7分類爆炸品不得貯存在政府爆炸品倉庫以外其他地方或位於主管當局書面批准的地點的甲類貯存所以外其他地方。(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

(2) 第1類第5分類(雷酸鹽)爆炸品不得貯存在政府爆炸品倉庫以外其他地方。(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

(2A) 除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外，任何爆炸品不得貯存在按照第11(3A)條建造的甲類貯存所內。(1979年第68號法律公告)

(3) 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總數不超過20000發者，可貯存在乙類貯存所內。

(4) 任何人如每次貯存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總數不超過1000發，而—

(a) 該人(如屬法團，代表法團的負責人員)已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獲批給牌照，授權他貯存上述彈藥筒；或

(b) 因施行上述條例第II部以致該條例對該人管有或經營該等彈藥筒並不適用，則本條對該人貯存該等彈藥筒並不適用。(1981年第68號第56條)

(5) 爆竹煙花製品，總數不超過200公斤者，可貯存在乙類貯存所內。(1968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6) (由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爆炸品可貯存在工廠內，但以製造爆炸品所附帶的合理所需分量為限。

(8) 本條條文對總數不超過5000發或爆炸品含量不超過5公斤(以較少者為準)的供工業繫牢工具用的安全彈藥筒並不適用。(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11	甲類貯存所	30/06/1997
----	----	-------	------------

(1) 任何甲類貯存所，不論位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須為單層獨立式構築物，並須按主管當局就每宗個案所批准的設計而以堅固的磚、石或混凝土建造。

(2) 甲類貯存所的地面須鋪上平滑的不透水物料，並蓋上可移動的木格柵或獲主管當局批准的其他以非鐵物料製造的格柵。

(3) 用於建造任何甲類貯存所或其裝置的鐵金屬不得外露。

(3A) 儘管第(1)、(2)及(3)款另有規定，甲類貯存所可以是按主管當局就每宗個案所批准的設計而以該等物料建造的構築物。(1979年第68號法律公告)

(4) 就本規例而言，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批准，否則任何貯存所不得當作爲甲類貯存所。

條：	12	乙類貯存所	30/06/1997
----	----	-------	------------

(1) 乙類貯存所須爲建造堅固的固定或可移動的防火盛器，能夠上鎖，而且在建造方面須內外均不露出鐵金屬。

(2) 就本規例而言，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批准，否則任何貯存所均不得當作爲乙類貯存所。

條：	13	甲類及乙類貯存所的保安	30/06/1997
----	----	-------------	------------

(1) 當不使用任何存有爆炸品的甲類或乙類貯存所時，必須將貯存所穩固地鎖上，而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並須將乙類貯存所置於只供貯存危險品的上鎖房間或建築物內。

(2) 任何甲類貯存所的持牌人均須僱用2名或主管當局所要求的更多看守員在貯存所工作。當該貯存所存有爆炸品時，須有最少一名看守員時刻看守該貯存所。(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3) 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日落至日出期間開啓任何甲類貯存所。

條：	14	甲類貯存所的內部須保持清潔	30/06/1997
----	----	---------------	------------

任何甲類貯存所的內部均須時刻保持清潔和沒有相當可能產生火花的砂粒或污垢。

條：	15	甲類貯存所內的物品	30/06/1997
----	----	-----------	------------

除爆炸品及直接與貯存爆炸品有關的盛器、容器、工具或用具外，其他物品不得貯存在任何甲類貯存所內。

條：	16	甲類貯存所的位置	30/06/1997
----	----	----------	------------

甲類貯存所坐落位置與任何公眾地方的距離，不得較主管當局按每宗個案所准許者爲近，而每間甲類貯存所均須按主管當局規定的方式加上圍欄。

條：	17	甲類貯存所須裝設避雷針	30/06/1997
----	----	-------------	------------

任何甲類貯存所均須裝設有效的避雷針，但如該貯存所是挖掘而成的則除外。

條：	18	圍繞甲類貯存所的地面須保持暢通	30/06/1997
----	----	-----------------	------------

圍繞任何甲類貯存所的地面須在主管當局規定的距離內除去所有障礙物，包括灌木、草叢及其他植物。

條：	19	甲類及乙類貯存所的標記	30/06/1997
----	----	-------------	------------

(1) 任何甲類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外面及乙類貯存所外面均須以顯眼的顏色及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標上“危險—爆炸品”及“DANGEROUS-EXPLOSIVES”的字樣，在甲類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外

面的文字及字母的高度不得少於100毫米，在乙類貯存所外面的文字及字母則不得少於40毫米。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22條)

(2) 任何甲類貯存所外面須顯明地展示禁止吸煙和禁止使用無遮蓋燈火的中英文告示。

條：	20	如主管當局有所規定甲類貯存所須設置警衛	30/06/1997
----	----	---------------------	------------

如主管當局規定設置警衛，則任何甲類貯存所的持牌人須自費在貯存所設置警衛。

條：	21	在貯存所工作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30/06/1997
----	----	-----------------	------------

(1) 除非—

(a) 任何甲類貯存所的爆炸品已被全部移走；及

(b) 該貯存所已徹底清洗與潔淨，

否則不得在該甲類貯存所內或為該甲類貯存所進行修理工作。

(2) 除非符合第(1)(a)及(b)款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甲類貯存所內使用任何以鐵金屬製造的工具或用具。

條：	22	禁止在甲類貯存所內或其附近吸煙或於乙類貯存所開啓時吸煙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甲類貯存所或其10米範圍內吸煙或暴露任何無遮蓋燈火，如主管當局已指示將貯存所加上圍欄，則亦不得在圍欄內吸煙或暴露任何無遮蓋燈火。(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乙類貯存所的持牌人均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在任何乙類貯存所開啓時無人在該貯存所的緊接範圍內吸煙或暴露任何無遮蓋燈火。

條：	23	貯存所持牌人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30/06/1997
----	----	----------------	------------

(1) 任何貯存所的持牌人均須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

(a) 貯存所發生火警和爆炸；及

(b) 未獲授權的人得以進入貯存所。

(2) 如任何貯存所內的爆炸品與水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則該貯存所的持牌人須採取所有恰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有水進入貯存所。

條：	24	貯存所內的爆炸品變質	30/06/1997
----	----	------------	------------

(1) 任何貯存所的持牌人均須安排由一名對處理爆炸品有合理經驗的人檢查貯存所內會變質的爆炸品，每月最少檢查一次。

(2) 如貯存所內的爆炸品經發現變質或受損，持牌人須安排立即向主管當局報告。

(3) 持牌人須安排將已變質或受損的爆炸品從貯存所移走和按主管當局指示的方式予以銷毀。

(4) 本條不適用於爆竹煙花製品；

但主管當局可檢取他覺得已變質或受損的爆竹煙花，並安排予以銷毀。

條：	25	持牌人須遵從主管當局發出的指示	30/06/1997
----	----	-----------------	------------

(1) 主管當局可就任何貯存所內貯存任何爆炸品的方法發出指示。

(2) 主管當局根據第(1)款就任何貯存所發出指示後，該貯存所的持牌人須盡快遵從該等指示。

條：	26	某些爆炸品須分開貯存	30/06/1997
----	----	------------	------------

下述指明的任何一組爆炸品均不得與下述另一組爆炸品一併貯存在任何容器內，除非該容器設有分隔層，以防止爆炸或火從一組爆炸品傳至另一組——

- A組—所有第1類第1、2、3、4分類及第6分類第2部內不含外露鋼或鐵的爆炸品，以及以該等爆炸品製造而本身無燃點裝置及保險信管的彈藥筒。
- B組—所有第1類第6分類第1部爆炸品。
- C組—所有第1類第6分類第2部內含外露鋼或鐵的爆炸品。
- D組—所有第1類第6分類第3部爆炸品。
- E組—爆竹煙花。

條：	27	在貯存所內或其附近備存存貨冊	30/06/1997
----	----	----------------	------------

- (1) 任何甲類貯存所的持牌人均須在貯存所內或其附近備存符合主管當局訂明格式的存貨冊。
- (2) 存貨冊必須載有最新的資料，並須顯示帶進貯存所內所有爆炸品的分量、描述、帶進貯存所的日期及爆炸品來源的提述。
- (3) 凡從貯存所取走爆炸品，均須以易於看到存貨冊內每種爆炸品手頭剩餘量的方式，在存貨冊內作出紀錄。
- (4) 存貨冊內的每一記項，均須以墨水書寫，並須由負責保管貯存所鑰匙的人簡簽。(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條：	28	(由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條：	29	申請牌照以製造爆炸品	30/06/1997
----	----	------------	------------

爆炸品的製造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爆炸品，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並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製造爆炸品的工廠所佔整個地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且只要是適用的並在顧及有關業務的性質下，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組成該工廠的所有建築物、構築物、挖掘處或其他工地的坐落地點；
- (b) 每座危險建築物及其擬作用途的細節；
- (c) 任何危險建築物與其毗鄰的任何其他建築物、構築物、挖掘處或其他工地的距離；
- (d) 任何危險建築物於同一時間內存有的任何爆炸品或任何爆炸品配料的種類及最多分量；
- (e) 於同一時間內擬受僱在任何危險建築物內工作的最多人數；及
- (f)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一份書面陳述一併遞交，該陳述須聲明擬於該工廠製造的每種爆炸品。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30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製造爆炸品的工廠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製造爆炸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1979年第68號法律公告)

- (a) 第29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工廠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
- (b) 工廠四周已加上圍欄，令他滿意；
- (c) 工廠內並無危險建築物是位於與地面上任何其他建築物或構築物或任何公眾地方相距少於30米的地方；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d) 除於地面下建造的危險建築物外，工廠內任何危險建築物均由高度不少於2.5米及頂寬不少於0.6米的土堤或沙堤圍繞，且其所有出入口均建有一道在一面鑲有厚度不少於4毫米鋼板和裝有合適門鎖的閘門；(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e) 任何危險建築物的地面均鋪上平滑的不透水物料；
- (f) 任何危險建築物均為單層獨立式構築物，其地面平滑不透水，且分成令他滿意的隔室，以盡可能防止在某工序過程中發生的爆炸導致在工廠內發生任何其他爆炸；
- (g) 任何危險建築物的結構或裝置均不含任何外露的鐵金屬；
- (h) 任何將某座危險建築物與任何其他危險建築物連接的路徑均為有蓋通道，其地面平滑不透水，且該通道的建造能防止砂粒或污垢進入其內；
- (i) 任何危險建築物均裝有1枝或多於1枝有效避雷針，令他滿意；
- (j) 任何危險建築物內的所有電線或其他裝置均妥為安裝和絕緣，令他滿意；及
- (k) 任何危險建築物的每個入口外面均展示令他滿意的中英文告示，標明“危險—爆炸品”及“DANGER-EXPLOSIVES”的字樣，並有一項陳述，說明於同一時間內獲准受僱在該危險建築物內工作的最多人數及於同一時間內獲准在其內存放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配料的最多分量。 (1997年第80號第123條)

(2) 第(1)(d)及(g)款不適用於位於昂船洲而第1類第2分類所界定的硝酸混合物又於該處製造的工廠。 (1979年第68號法律公告)

條：	31	批給牌照後對工廠處所等作出的更改及保養	30/06/1997
----	----	---------------------	------------

在批給製造爆炸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後—

- (a) 除非獲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對工廠、工廠的裝置或設備作出重大的更改；及
- (b) 工廠各部分、工廠的裝置及設備均須保養維修良好，令主管當局滿意。

條：	31A	在工廠以外地方製造爆炸品的牌照	30/06/1997
----	-----	-----------------	------------

(1) 儘管第29及30條另有規定，主管當局如認為適合，可批給牌照供在工廠以外其他地方製造第1類第2分類所界定的硝酸鹽混合物。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2) 依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主管當局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

(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條：	32	限制在危險建築物內受僱的人數	30/06/1997
----	----	----------------	------------

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於同一時間內在任何危險建築物內受僱的人數不得超過第29條所提述圖則內就該建築物所指明的人數。

條：	33	不得在工廠內攜帶火柴等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工廠內隨身攜帶任何鐵金屬或任何火柴或其他用作燃點的東西。

(2) 如有需要，任何在工廠內或進入工廠的人均須接受工廠持牌人或獲其授權的人、任何警務人員或獲主管當局授權的人搜查：

但女性只可由另一名女性搜查。

條：	34	在危險建築物內的僱員須穿着主管當局批准的衣服鞋襪	30/06/1997
----	----	--------------------------	------------

(1) 在任何危險建築物內受僱的人只可穿着主管當局批准的衣服鞋襪。

(2) 每間工廠均須設有主管當局規定的更衣室。

條：	35	危險建築物內只可使用某些工具	30/06/1997
----	----	----------------	------------

任何工具，除非以非鐵金屬、木或主管當局批准的其他物料製造，否則不得在任何危險建築物內使用。

條：	36	危險建築物內須有監督受僱	30/06/1997
----	----	--------------	------------

當在任何危險建築物內進行工作時，該建築物內須有最少一名監督當值；如於同一時間內在危險建築物內受僱的人超過20人，則每20人須有最少一名監督。

(1995年第67號第91條)

條：	37	禁止吸煙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危險建築物內吸煙或使用或展示任何無遮蓋燈火。

條：	38	看守員的僱用	30/06/1997
----	----	--------	------------

任何工廠均須時刻僱有看守員，人數為主管當局在顧及工廠的位置和有關情況後所規定者。

條：	39	包裝內部須保持清潔	30/06/1997
----	----	-----------	------------

爆炸品的包裝

載有爆炸品的外包裝及內包裝的內部均須保持清潔和沒有砂粒。

條：	40	包裝不得以並非封包着的鋼鐵建造	30/06/1997
----	----	-----------------	------------

除非以適當的物料封包鋼或鐵，以防鋼鐵外露或變成外露，否則任何載有爆炸品的外包裝或內包裝，以及任何該等包裝的捆帶，均不得全部或部分以鋼或鐵建造。

條：	41	包裝所載物品	30/06/1997
----	----	--------	------------

載有爆炸品的外包裝或內包裝均不得裝載超過一種爆炸品，亦不得裝載任何其他物品或物質；但在同一個外包裝內，可裝載一

- (a) 載有推進劑的內包裝及載有另一種推進劑或火藥的內包裝；或
- (b) 載有第1類第6分類第1部爆炸品及並非易著火或爆炸性質或不會引致火警或爆炸的任何物品或物質的內包裝。

條：	42	爆破用爆炸品的包裝		30/06/1997
----	----	------------------	--	------------

任何第1類第2、3或4分類中含有硝酸銨、硝酸鈉或氯化鈉配料的爆破用爆炸品包件，其外包裝或內包裝須是防水的。

條：	43	爆炸品的訂明標籤		30/06/1997
----	----	-----------------	--	------------

載有爆竹煙花製品的主包裝、內包裝及外包裝均須附有附表1所指明的標籤C，而載有任何其他爆炸品的主包裝、內包裝或外包裝，則須附有該附表所指明的標籤A。

條：	44	關於在包裝加上標記的規定		30/06/1997
----	----	---------------------	--	------------

(1) 任何載有爆炸品的外包裝，除須有本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標籤或標記外，並須在其外面標明以下事項—

- (a) 如屬任何爆炸品，標明製造商名稱；
- (b) 如屬保險信管以外的任何爆炸品，標明爆炸品所屬的類、分類和部；
- (c) 如屬第1類第3或4分類(硝基化合物或氰酸鹽混合物)的任何爆炸品，標明製造日期。

(2) 凡外包裝載有超過一種爆炸品，須分別為所載的每一種爆炸品加上本條所規定的標記。

條：	45	包裝爆炸品的方式		30/06/1997
----	----	-----------------	--	------------

本條所載表內第1欄指明分類或部的任何爆炸品，須按表內第2欄在相對位置指明的方式包裝，而任何一個外包裝及任何一個內包裝所載的爆炸品分量，不得超逾表內第3及4欄在相對位置分別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

表

爆炸品 (1)	包裝 (2)	任何一個 外包裝所 載的最多 分量 (3)	任何一個 內包裝所 載的最多 分量 (4)
第1分類 (火藥)。	載於外包裝內的內包裝，但如爆炸品重量不超過2.5公斤，則不需內包裝。	火藥及推進劑一起包裝時為25公斤；否則為50公斤。	火藥及推進劑一起包裝時為10公斤；否則為50公斤。
第2分類 (硝酸鹽混合物)。	如同第1分類。	25公斤。	25公斤。

第3分類 (硝基化合物) 第1部。	如同第1分類，但內包裝或外包裝須徹底防水，或如只有外包裝，則該外包裝須徹底防水。不得使用金屬建造任何包裝，但塗以或以黃銅、鋅或其他軟金屬製造的釘或金屬線捆帶，則可作穩固外包裝之用；如以堅牢的紙板或其他適當方法有效地防止金屬線與爆炸品接觸，則亦可用金屬線縫穩內包裝。	25公斤。	25公斤。
第3分類 (硝基化合物) 第2部。 (下文指明者除外)。	如同第1分類。	25公斤。	25公斤。
用水弄濕至不易着火的火藥棉。	如同第1分類，但內包裝或外包裝的性質及封閉情況須能防止大量失去水分，或如只有外包裝，則該外包裝的性質及封閉情況須能防止大量失去水分。	無限制。	無限制。
環三次甲基三硝基胺。	載於外包裝內的內包裝；爆炸品須以按弄濕後的爆炸品計算含有不少於10%水分的方式弄濕，而內包裝及外包裝的性質及建造須能防止大量失去水分。	25公斤。	25公斤。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	載於外包裝內的內包裝；爆炸品須以按弄濕後的爆炸品計算含有不少於25%水分的方式弄濕，而內包裝及外包裝的性質及建造須能防止大量失去水分。	25公斤。	25公斤。
三硝基間苯二酚。 (收斂酸)。	載於外包裝內的內包裝；爆炸品須以按弄濕後的爆炸品計算含有不少於20%水分的方式弄濕，而內包裝及外包裝的性質及建造須能防止大量失去水分。	25公斤。	25公斤。
第4分類 (氨酸鹽混合物) 第1部。	如同第3分類第1部。	25公斤。	25公斤。

第4分類 (氯酸鹽混合物) 第2部。	如同第1分類。	25公斤。	25公斤。
第5分類 (雷酸鹽) 第1部 (下文指明者除外)。	載於內置透水袋及盛有足夠水的箱的內包裝，以確保爆炸品保持常濕；整個包裝須載於經常盛有足夠水將箱包圍的外包裝內；箱及外包裝的物料及建造須能防止水分漏出。	100公斤。	100公斤。
第5分類的爆炸品 (雷酸鹽)， 第1部， 其特性為不能包裝於全濕環境下者。	由主管當局規定。	由主管當局釐定。	由主管當局釐定。
第5分類 (雷酸鹽) 第2部 (下文指明者除外)。	由主管當局規定。	由主管當局釐定。	由主管當局釐定。
三硝基間苯二酚化 鋇、二硝基間苯二酚 化鉛、三硝基間苯二 酚化鉛及四氮烯。	如同第5分類第1部。	60公斤。	7.5公斤。
第6分類 (彈藥) 第1部 (下文指明者除外)。	載於外包裝內。	無限制。	
第6分類的有彈頭的彈 藥筒 (彈藥) 第1部 口徑超逾13毫米。	載於外包裝內，而子彈尖端不能與任何彈藥筒的火帽接觸。	無限制。	
第6分類 (彈藥) 第2部 (下文指明者除外)。	載於外包裝內。	50公斤。	

<p>第6分類 (彈藥) 第2部 製成彈藥筒或炸藥供 大炮、炮彈、地雷用 或作爆破或其他類似 用途。</p> <p>信管頭。</p>	<p>按就未如此製成的同類爆炸品所規定的方式；凡規定須有內包裝及外包裝，如圍封彈藥筒及炸藥的外殼符合本規例對內包裝的定義，則須當作內包裝，但如只有外包裝，則不得當作為外包裝。</p> <p>由主管當局規定。</p>	<p>未如此製成的同類爆炸品的獲准最多分量。</p>	<p>未如此製成的同類爆炸品的獲准最多分量。</p>
<p>第6分類 (彈藥) 第3部 (下文指明者除外)。</p>	<p>載於外包裝內的內包裝。</p>	<p>25公斤。</p>	<p>1公斤或10發，以分量較多者為準。</p>
<p>第6分類的有彈頭的彈藥筒 (彈藥) 第3部 口徑超逾13毫米。</p>	<p>載於外包裝內的內包裝，而子彈尖端不能與任何彈藥筒的火帽接觸。</p>	<p>25公斤。</p>	<p>1公斤或10發，以分量較多者為準。</p>
<p>電雷管以外的雷管。</p>	<p>載於外包裝內的內包裝；內包裝如以金屬或其他固體物料製造，則整個內包裝須襯以紙或其他軟性物料；雷管頂部和底部須放置一層氈或其他軟性物料，並使其穩固，使雷管兩端時刻均置於該層氈或軟性物料上，並為其所遮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雷管及內包裝內的所有空間可以幼細的鋸屑或其他類似物料填塞；內包裝須放置在堅固的木箱或金屬箱內，該箱的製造及封閉方式須能防止載於其內的任何內包裝漏出，而該箱須放置在外包裝內，其放置方式及穩固情況須使箱與外包裝內部每一部分之間留有少於75毫米的空間，並以輕型構架或木條將箱的位置穩固在外包裝內，以保存上述空間，或在空間內填以鋸屑、稻草或其他類似物料；如外包裝內雷管數目超過5000枚，則外包裝須裝上把手或其他裝置，以方便安全運載； 但如雷管數目不超過1000枚，則</p>	<p>10000枚。</p>	<p>100枚。</p>

電雷管。	無須遵守將內包裝置於外包裝內的箱內的規定。 載於外包裝內的內包裝；如任何一個外包裝內的雷管數目超過3000枚，則該外包裝須裝上把手或其他適當裝置，以方便安全運載。	5000枚。	100枚。
第7分類 (爆竹煙花合成物) 第1部。	載於外包裝內的內包裝，內包裝須是氣密封閉的。	10公斤。	500克。
第7分類 (爆竹煙花製品) 第2部。	載於外包裝內。	50公斤。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46	進行爆破必須得到准許		30/06/1997
----	----	------------	--	------------

爆破時使用爆炸品

- (1) 任何人沒有主管當局准許，不得進行任何爆破。
- (2) 任何為施行第(1)款而批給的准許，可只適用於進行一次爆破或數次爆破或連續於一段期間內適用，且可在符合主管當局認為適合而在許可證內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批給。
- (3) 主管當局可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暫時撤銷或撤銷任何上述准許。

條：	47	只有獲授權的人方可使用爆炸品進行爆破		30/06/1997
----	----	--------------------	--	------------

任何人—

- (a) 除非管有有效礦場燃爆證書或獲主管當局以其他方式授權，否則不得配裝任何炸藥以進行爆破或引爆任何炸藥；或
- (b) 不得致使或准許任何沒有管有有效礦場燃爆證書或未獲主管當局以其他方式授權的人配裝任何炸藥以進行爆破或引爆任何炸藥。

(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條：	48	(由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49	(由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50	配裝炸藥時不准吸煙		30/06/1997
----	----	-----------	--	------------

當從任何爆破地點的貯存所移走爆炸品時，或當配裝炸藥以進行爆破或放置炸藥時，任何人不得在該爆破地點或附近吸煙。

條：	51	從事配裝炸藥的人不得攜帶火柴等	30/06/1997
----	----	-----------------	------------

在任何爆破地點從事配裝炸藥或處理爆炸品的人，不得隨身攜帶擬用作或可產生火焰或火花的任何金屬物件或其他物品，但如有關物品是他為燃點信管而明確所需者，則屬例外。

條：	52	移走爆炸品以進行爆破	30/06/1997
----	----	------------	------------

- (1) 從爆破地點的貯存所移走爆炸品以進行爆破時—
- (a) 火藥須放置於裝有密封蓋並以堅硬、不滲透和非鐵物料製造的盛器內；及
 - (b) 雷管及信管不得與其他爆炸品以同一盛器運載。
- (2) 除非在獲授權的引爆手親自監督下，否則任何人不得從任何貯存所移走任何爆炸品以進行爆破。
- (3) 任何未經使用或未經銷毀的爆炸品均須於爆破完成後交還貯存所。

條：	53	配裝炸藥以進行爆破	30/06/1997
----	----	-----------	------------

配裝炸藥以進行爆破時—

- (a) 不得在任何爆炸品貯存所內或附近將雷管軋在信管上；
- (b) 除使用軋捲工具外，不得以其他工具將雷管軋在信管上；
- (c) 不得將超過一枚雷管插入任何起爆器炸藥內；
- (d) 除使用非鐵製衝孔器外，不得以其他工具在任何爆炸品彈藥筒上穿孔。

條：	54	裝填炸藥以進行爆破	30/06/1997
----	----	-----------	------------

裝填炸藥以進行爆破時—

- (a) 不得除去彈藥筒的封紙；
- (b) 填塞桿須以非鐵物料製造，並須將桿兩端切平；
- (c) 於同一時間內不得有超過一人填塞任何炸藥。

條：	55	引爆炸藥以進行爆破	30/06/1997
----	----	-----------	------------

(1) 進行爆破時—

- (a) 除第57(1)(i)條另有規定外，爆破須只限於採用鑽孔炸藥進行，而除非主管當局准許，否則不得使用地面炸藥；
- (b) 鑽孔不得裝填超過引爆手在每一個別情況下所釐定的爆炸品分量；
- (c) 除非採取有效和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碎片危險飛散，否則不得進行爆破；
- (d) (由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廢除)
- (e) 在爆破前的5分鐘，直至所有炸藥已予引爆的一段期間內，須不斷敲響警告鑼，使在距離爆破地點150米的範圍內均可聽到鑼聲，並須在所有進入爆破地點的通道及距離該地點150毫米處一直展示紅旗；(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f) 如非使用點火索點火，則不得使用燃燒時間少於2分鐘的信管；(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fa) 如使用點火索點火，則不得使用燃燒時間少於1.1/2分鐘的信管；(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g) 如使用火柴燃點信管，則不得由同一人於同一時間燃點超過2枚信管；如在此情況下燃

點2枚信管，則首枚被燃點的信管的燃燒時間不得少於3分鐘(2米標準保險信管)；(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h) 不得採用乙炔燈燃點信管；(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 (i) 如須採用點火導火管將信管串聯起來燃點，除非事先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
 - (i) 串聯的信管不得超過10枚，
 - (ii) 串聯內每枚信管的燃燒時間須長於前一枚信管的燃燒時間不少於15秒(150毫米標準保險信管)，(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iii) 使用點火導火管的人須由另一人陪同，該人須有一盒火柴或其他適當設備，以便點火導火管熄滅時可立即將之重新燃點，及
 - (iv) 信管須逐一予以燃點，由最長的信管開始；(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 (j) 不得採用達那炸藥或自製點火導火管燃點信管；
- (k) 任何引爆炸藥用的電爆炸裝置均須裝有可卸式把手或鑰匙，而其設計須能防止任何人未獲授權而使用；在引爆手用電流計測試電路後，或在即將進行引爆之前，始可接駁爆炸裝置或引爆開關的導線；爆炸裝置須置於引爆手於接駁炸藥時可以看到的位置，而引爆手在接駁炸藥時亦須隨身帶備爆炸裝置的可卸式把手或鑰匙；
- (l) 除非主管當局准許，否則不得使用電力幹線進行引爆；如使用電力幹線，須將控制電路的開關載於盒內，並作出安排，使該盒除非移走開關，否則不能關上；在接駁炸藥時，引爆手須帶備開關鑰匙，並須親自進行引爆；
- (m) 如採用起爆信管，則須於(e)段所規定的警告訊號開始發出後，始可裝入引發所有爆破所需的單一雷管；(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 (n) 爆破完成後，主管爆破的引爆手須確保所有炸藥已經爆炸，而爆破地點亦無遺下任何未爆爆炸品。(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在第(1)款所指警告訊號開始發出後進入爆破區，或在任何公職人員或進行爆破的人要求下而拒絕離開爆破區，即屬犯罪。

(3) 本條條文適用於在水底進行的爆破，但須按情況所需加以修改。

條：	56	須備存爆破工作登記冊	30/06/1997
----	----	------------	------------

(1) 主管任何爆破的引爆手須按主管當局訂明的格式備存一份登記冊，載明鑽孔資料、鑽孔深度、在每個鑽孔內使用的爆炸品分量及每次引爆的時間。(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2) 鑽孔經裝填後，須立即填報登記冊。(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條：	57	拒爆	30/06/1997
----	----	----	------------

(1) 凡發生拒爆—

- (a) 如採用電力引爆，須再次測試電路，並於任何人接近炸藥之前，嘗試重新引爆；如嘗試失敗，須由引爆手拆除爆炸裝置的導線，並須待5分鐘後始可接近炸藥；
- (b) 如採用保險信管引爆，則任何人不得接近炸藥，直至引爆後不少於半小時為止；
- (c) 如鑽孔已予填塞但未損毀，可用木製或銅製刮具或鏟斗，將填塞物小心移走，並為炸藥放置新的起爆器，填塞後引爆；
- (d) 如鑽孔已損毀，須於與該孔平行而距離不少於300毫米處另鑽一孔，於裝填及填塞後引爆；(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e) 引爆後，須於發生拒爆的地方搜查是否有任何未爆爆炸品遺下；
- (f) 任何爆炸品、雷管、雷管線或信管均不得從裝有炸藥的鑽孔取回；
- (g) 拒爆的爆炸品不得再度使用或交還貯存所，而須由主管爆破的引爆手以安全和適當的

方法予以銷毀；

(h) 除主管爆破的引爆手外，任何人不得接近炸藥的15米範圍內，直至爆炸品已被移走、引爆或變得安全為止；(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i) 如未能準確地確定鑽孔的方向，則可使用地面炸藥。

(2) 本條條文適用於在水底進行的爆破，但須視乎情況加以修改。

條：	58	特別預防措施	30/06/1997
----	----	---------------	------------

(1) 任何主管爆破的引爆手均須將他認為為鄰近的人或財產安全而需要的任何特別預防措施通知僱用他的人。

(2) 除非獲主管當局准許，否則在採取本條所指經作出通知的預防措施之前，不得進行爆破。

條：	59	爆竹煙花的燃放	30/06/1997
----	----	----------------	------------

爆竹煙花的燃放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燃放或致使他人燃放爆竹煙花，但如根據和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燃放或致使他人燃放爆竹煙花，則屬例外。

(2) 上述許可證的批給，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已繳付第183條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及

(b) 受主管當局在許可證上指明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在符合他在公告內指明的條件或限制下，酌情決定全面准許公眾人士或任何指明類別的公眾人士燃放爆竹煙花。

條：	60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罰則

(1) 任何人違反第4、46或47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3個月。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0條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貯存任何爆炸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任何爆炸品，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3個月。

(3) 凡有人就任何車輛違反第6或8條任何條文，該車輛的擁有人及掌管該車輛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

(4) 凡有人就任何爆炸品違反第7或54條任何條文，管有該爆炸品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

(5) 凡有人就任何貯存所或其內所存的爆炸品違反第5、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或26條任何條文，該貯存所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6) 任何貯存所持牌人沒有按照第27條條文備存和保存存貨冊，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

(7) 凡有人就任何工廠或其內所存的爆炸品違反第31、32、34、35、36或38條任何條文，該工廠的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2個月。

(8) 凡有人就任何包裝內所載的任何爆炸品違反第39、40、41、42、43、44或45條任何條文，或該等爆炸品的包裝違反上述任何條文，該等爆炸品的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

(9) 凡有人在爆破工作進行期間違反第52、53、55(1)、57或58條任何條文，任何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爆破工作的人及主管爆破的引爆手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下刑罰—

(a) 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但如屬違反第55(1)條(c)或(e)段，則屬例外；

(b) 如屬違反第55(1)條(c)或(e)段，則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3個月。(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10) 任何主管任何爆破的引爆手違反第56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

(11) 任何人違反第22、33、37、50、51、55(2)或59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部：	III	第2類危險品(壓縮氣體)	30/06/1997
----	-----	--------------	------------

條：	61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永久氣體”(permanent gas)指任何第2類第1分類危險品，但煤氣(主要是氫和甲烷的混合物)除外；(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氣瓶”(cylinder)指任何用以或將用以加壓貯存永久液化氣體或溶解氣體的金屬盛器，但非《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所指的鍋爐或壓力容器，或散裝貯槽；(1988年第87號第59條)

“氣體”(gas)，除非提及某一種類的氣體，否則指任何第2類危險品，但《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所指的石油氣除外；(1990年第49號第38條)

“液化氣體”(liquefied gas)指任何第2類第2分類危險品，但《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所指的石油氣除外；(1990年第49號第38條)

“散裝”(in bulk)就貯存而言，指貯存於任何貯槽內；

“貯槽”(tank)指任何用以裝載任何液化氣體之固定貯槽或貯存缸，而“貯槽設施”(tankage)亦須據此解釋；

“溶解氣體”(dissolved gas)指任何第2類第3分類危險品；

“製造”(manufacture)，就任何氣體而言，包括將該種氣體注入任何氣瓶內；

但此定義不得解釋作提述《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所指的任何鍋爐或壓力容器。(1988年第87號第59條)

(1990年第49號第38條)

條：	61A	顧及認可標準	30/06/1997
----	-----	--------	------------

在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以製造、貯存或運送任何氣體時，主管當局可顧及任何由英國標準協會或由任何其他有聲望機構或組織所制訂與受牌照影響的事項有關的標準或守則。

(1980年第266號法律公告)

條：	62	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氣體	30/06/1997
----	----	--------------	------------

以氣瓶貯存氣體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任何氣體，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如申請以氣瓶貯存氣體的牌照，則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
- (b)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
- (c) 通風設備；
- (ca) 將氣體由貯存所輸送至由貯存所或擬由貯存所供應氣體的處所任何部分的喉管路線及鋪設方法，以及建造喉管的物料；及 (1980年第266號法律公告)
- (d)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a) 一份書面陳述，聲明所需領取牌照而會貯存的氣體(一種或多於一種)的性質及最多分量；及
- (b) 任何擬建造的輸送喉管或其他附屬設備的設計及規格2份。(1980年第266號法律公告)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63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貯存所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以氣瓶貯存氣體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及第62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及
- (b) 貯存所設有他所規定的滅火設備。

條：	64	氣瓶須由主管當局批准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氣瓶或其他盛器貯存任何氣體，但如該氣瓶或盛器屬適合貯存該種氣體並經主管當局批准的種類，則屬例外。

條：	65	氣瓶的標記	30/06/1997
----	----	-------	------------

在以不損害任何其他與標記或標籤有關的條文的規定為原則下，任何人不得—

- (a) 貯存任何載有任何氣體的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該等氣瓶；或
- (b) 將任何氣體注入任何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氣體注入任何氣瓶，

除非氣瓶已髹上按照英國標準協會不時建議，並經由該協會刊物《英國標準規格第》349號》所公布的顏色，或氣瓶頂端已顯明地髹上以下顏色—

- (i) 如所裝載或將裝載的氣體是易著火的，髹上紅色；或
- (ii) 如所裝載或將裝載的氣體是有毒的，髹上黃色；或
- (iii) 如所裝載或將裝載的氣體是易著火並有毒的，一半髹上紅色，一半髹上黃色；

但本條條文不適用於任何只因由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往香港以外另一地方而在過境過程中處於香港的氣瓶。(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66	永久和液化氣體氣瓶的檢驗及試驗	30/06/1997
----	----	-----------------	------------

(1) 除非任何氣瓶曾於過去5年內由主管當局批准作出試驗與檢驗的人進行試驗與檢驗，否則任

何人不得使用該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該氣瓶裝載任何永久或液化氣體。

(2) 每個氣瓶均須接受以下試驗—

(a) 如屬裝載任何永久氣體的氣瓶—

(i) 壓力不少於21兆帕斯卡的水壓張拉試驗，及

(ii) 壓力不少於20兆帕斯卡的水壓試驗；

(b) 如屬裝載二氧化碳、氧化亞氮、乙烯或氟三氟甲烷(Arcton 13、氟利昂13)的氣瓶—

(i) 壓力不少於23兆帕斯卡的水壓張拉試驗，及

(ii) 壓力不少於21兆帕斯卡的水壓試驗；

(c) (由1990年第49號第38條廢除)

(d) 如屬裝載任何液化氣體((b)段所述氣體除外)的氣瓶，每次均須接受水壓試驗，壓力不少於第70(2)條表內第3欄所指明擬使用該氣瓶裝載的氣體的操作壓力(如有的話)的一又三分之一倍；及 (1990年第49號第38條)

(e) 如屬主管當局依據第69條條文准予超逾該條所指明的充注壓力的氣瓶，則須接受主管當局就一般或個別情況而規定的水壓張拉試驗或水壓試驗，或接受該兩種試驗。(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3) 在進行第(2)款所提述的試驗之前，氣瓶外部須予以清潔與檢驗，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其內部亦須予以清潔與檢驗，以查看是否有表面欠妥之處、腐蝕及外來物。

(4) 如發現氣瓶內部有過量的銹或外來物，則不得再注入氣體，直至除去該等銹或外來物為止。

(5) 在依據第(1)款條文進行試驗後，並於再注入氣體之前，須在氣瓶上蓋印，以顯示由誰人進行試驗及進行試驗日期，以及氣瓶在每次試驗時所受的壓力。

(6) (由1990年第49號第38條廢除)

條：	67	裝載溶解氣體氣瓶的檢驗		30/06/1997
----	----	-------------	--	------------

(1) 除非任何氣瓶曾於過去12個月內由主管當局批准作出檢驗的人進行內外檢驗，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該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該氣瓶裝載溶解氣體。

(2) 任何用以裝載溶解氣體的氣瓶的擁有人均須備存按照第(1)款對該氣瓶作出的每次檢驗的紀錄，以及每次進行檢驗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3) 本條適用的氣瓶的擁有權一經轉讓，該氣瓶的檢驗紀錄或該紀錄的副本須連同氣瓶一併轉讓。

條：	68	欠妥氣瓶的銷毀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如任何氣瓶—

(a) 依據第66條條文接受水壓張拉試驗或水壓試驗時—

(i) 發覺在試驗壓力下出現超過總體積膨脹10%的永久體積膨脹；或

(ii) 顯示有洩漏、變形或欠妥的跡象； (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b) 依據第67條條文接受檢驗時，發覺有內部或外部損毀或變壞情況，而進行檢驗的人認為氣瓶因此變得不安全，

則進行試驗或檢驗的人須—

(i) 保留管有該氣瓶，及

(ii) 隨即將試驗或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該氣瓶的擁有人及主管當局。

(2) 一經接獲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發出的通知，主管當局須安排將有關氣瓶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予以銷毀，並可酌情決定將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開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向該氣瓶的擁有人追討。(1999年第71號第3條)

條：	69	裝載永久氣體氣瓶的充注	30/06/1997
----	----	-------------	------------

除非獲主管當局就一般或個別情況給予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永久氣體注入任何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永久氣體注入任何氣瓶，以致在15.5°C下，氣瓶的內壓超逾以下壓力

- (a) 如屬三氟化硼，超逾10兆帕斯卡；
- (b) 如屬氮，超逾12兆帕斯卡；
- (c) 如屬氟，超逾主管當局所准許的壓力；
- (d) 如屬任何其他永久氣體，超逾14兆帕斯卡；及
- (e) 如屬裝載於容量不超逾600升游離氣體的特別輕金屬氣瓶內的氣體，超逾主管當局訂明作為充注氣瓶所需牌照內的條件的壓力。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70	裝載液化氣體氣瓶的充注	30/06/1997
----	----	-------------	------------

(1) 除非任何氣瓶已無水分，否則任何人不得將液化氣體注入該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液化氣體注入該氣瓶。

(2) 任何人不得將本條表內第1欄所指明的任何液化氣體注入任何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該等液化氣體注入任何氣瓶，以致裝載量按重量計超逾相等於氣瓶所能裝載的水(以公斤計)乘以表內第2欄內指明該氣體的充注率的重量。(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表

氣體 (1)	充注率 (2)	操作壓力 以千帕斯卡 計算 (3)
乙烯	0.27	--
丁二烯	0.50	720
二甲胺	0.44	607
二氧化硫	1.19	1160
二氧化碳(以上指明者除外)	0.60	--
二氧化碳(如氣瓶裝有爆破盤，會在達到20兆帕斯卡壓力前排出所載氣體)	0.667	--
二氯二氟甲烷(Arcton 12、氟利昂 12)	1.08	1585
二氯四氟乙烷(Arcton 114、氟利昂 114)	1.26	556
二氯氟甲烷(Arcton 21、氟利昂 21)	1.20	494
三甲胺	0.51	1075
三氯一氟甲烷(Arcton 11、氟利昂 11)	1.30	258
甲胺	0.54	1075

氨，無水的	0.51	2840
氧化亞氮(以上指明者除外)	0.625	--
氧化亞氮(如雜質不超過0.1%)	0.667	--
氫氰酸氣體(穩定狀態)	0.57	275
氯	1.19	1950
氯乙烷	0.79	415
氯二氟甲烷(Arcton 22、氟利昂 22)	0.90	2620
氯三氟甲烷(Arcton 13、氟利昂 13)	0.90	--
氯甲烷	0.78	1430
溴甲烷	1.39	700
環丙烷	0.48	1875
環氧乙烷	0.76	530
並未在以上指明的任何其他液化氣體，但液化空氣或氧氣或在大氣壓力下液化的氣體除外。	由主管當局釐定。	由主管當局釐定。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3) (由1990年第49號第38條廢除)

條：	71	裝載溶解氣體氣瓶的充注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溶解氣體注入任何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溶解氣體注入任何氣瓶，除非—

- (a) 氣瓶完全充滿一種孔積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的均一多孔物質；(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氣瓶載有一種溶劑，而—
 - (i) 該溶劑並不是可與氣瓶內的氣體、均一多孔物質或氣瓶金屬產生化學反應者；及
 - (ii) 當氣瓶注滿時，該溶劑在65°C溫度下並不會將均一多孔物質的孔積完全填塞。
- (c) 將皮重蓋印在氣瓶外部顯眼處；
- (d) 氣瓶閥的含銅量不超過其成分的百分之七十；
- (e) 氣瓶有一個並非以焊接或銅焊方法穩固地附在氣瓶上的顯眼金屬標籤片、環或牌，聲明氣瓶的製造商名稱；此外並以標籤說明上次注氣日期，注氣的人、公司或商號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在15.5°C下的氣體重量及以升計算的相等體積，在該溫度下氣瓶內可容許的最大壓力以及氣瓶內氣體的名稱。

(2)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溶解氣體注入任何氣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溶解氣體注入任何氣瓶，以致在15.5°C溫度下，氣瓶的內壓超逾1550千帕斯卡：

但如專為海事照明用途而將氣瓶充注，則氣瓶可充注至2300千帕斯卡壓力。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72	貯存所的防火措施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吸煙。
- (2) 貯存所內不得使用無遮蓋燈火及暖氣設備。
- (3) 貯存所內不得使用或安裝任何電器設備，但如該設備屬主管當局批准的種類，則屬例外。
- (4) 貯存所外須時刻顯明地展示禁止吸煙和禁止使用無遮蓋燈火的中英文告示。

條：	73	裝載液態氧或液態氮的氣瓶的貯存	30/06/1997
----	----	-----------------	------------

(1) 裝載液態氧或液態氮的盛器如非貯存在主管當局批准的地方，並以一張或多於一張中英文告示，標明所貯存的是液態氧或液態氮(視屬何情況而定)，令主管當局滿意，則不得予以貯存。

(2) 載有液態氧或液態氮的盛器如非由一名具有處理液態氧或液態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理經驗的人看管，則不得予以貯存。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74	與貯存等有關的一般條文	30/06/1997
----	----	-------------	------------

(1)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氣體，如分量不超過表內第2欄所指明者(如有的話)，則本條例第6條對該氣體的貯存或運送並不適用：(196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但如貯存在同一貯存所的所有該等氣體的分量總和超逾5個氣瓶或25升氣體(以1個氣瓶當作相等於5升計算)，則本款並不適用。

(2) 任何裝載本條表內第1欄所指明的任何氣體的氣瓶，除非氣瓶附有以本條表內第3欄所載與該氣體名稱位置相對的字母顯示並在附表1訂明的標籤，且標籤的大小及形狀須按主管當局所批准者而予以更改，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該氣瓶裝載該氣體，或以該氣瓶貯存或運送該氣體。

(3) 裝載本條表內第1欄所指明的任何氣體的氣瓶不得與第2類危險品以外的任何物品一併貯存：

但任何氣體如分量不超逾表內第2欄所指明者，本款對該氣體的貯存並不適用。

(4)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貯存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裝載本條表內第1欄所指明的任何氣體的氣瓶—

- (a) 並非在陰涼而不受陽光直接照射或無其他直接熱力來源的地方貯存氣瓶；
- (b) 在任何氣體燃燒器或其他燃燒器(不論是否已接駁)之上或600毫米範圍內貯存氣瓶；
- (c) 氣瓶並非停放在任何處所的樓面上或地上或放在建造方式令主管當局滿意並停放在樓面上或地上的支架上，但按照本條例及本規例的條文在領有牌照下貯存氣瓶則除外；
- (d) 在任何公共通道、樓梯或門道貯存氣瓶；
- (e) 在地平面之下貯存氣瓶，但獲主管當局書面批准則除外；或
- (f) 在任何沒有足夠低層通風的地方貯存氣瓶。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表

註：表內以升表示的氣體量是指該氣體在液態下的量值。

氣體 (1)	無須領取牌照的分量 (2)	標籤 (3)
第1分類—永久氣體		
一氧化碳	1個氣瓶 1個氣瓶 2個氣瓶	B3及D1
三氟化硼		D1
甲烷		B3
氬		
空氣		

氟			D1
氮		1個氣瓶	
氧		2個氣瓶	
氫		1個氣瓶	B3
氟		1個氣瓶	
氮		1個氣瓶	
煤氣			B3及D1
氫		1個氣瓶	
	第2分類—液化氣體		
乙烷			B3
乙烯		1個氣瓶	B3
丁二烯		1個氣瓶	B3
二甲胺			B3
二甲醚			B3
二氧化硫		1個氣瓶或 25公斤	
二氧化碳		1個氣瓶(擬供 滅火筒用者無 限制)	
二氯二氟甲烷(Arcton 12、氟利昂12)		2個氣瓶	
二氯二氟甲烷/三氯氟甲烷混合物(Arcton 12/11 氟利昂12/11)		2個氣瓶	
二氯四氟乙烷(Arcton 114、氟利昂114)		2個氣瓶	
二氯氟甲烷(Arcton 21、氟利昂21)		2個氣瓶	
三甲胺			B3
三氯一氟甲烷(Arcton 11、氟利昂11)		2個氣瓶	
三氯化硼			
甲胺		2個氣瓶	
四氧化二氮(過氧化氮)			D1
丙烯		1個氣瓶	B3
光氣			D1
空氣，液態的		25升	
亞硝基氨			D1
氟化氫(氫氟酸，無水的)			D1
氨，無水的		1個氣瓶	D1
氧，液態的		10升	
氧化亞氮		2個氣瓶	
硫化氫			B3及D1
氯			D1
氯乙烷		1個氣瓶或 10公斤	B3
氯二氟甲烷(Arcton 22、氟利昂22)			
氯三氟甲烷(Arcton 13、氟利昂13)		2個氣瓶	
氯化氫(氫氯酸，無水的)			

氯甲烷	1個氣瓶	B3
氟		B3及D1
氰化氫(氫氰酸)		D
氮(液態)	2個氣瓶	
溴甲烷	1個氣瓶或 25公斤	
環丙烷	1個氣瓶	B3
環氧乙烷	1個氣瓶或 10公斤	B3
環氧乙烷 (濃度按重量計不超過12%)與惰性載體氣 (例如二氯二氟甲烷)混合 任何其他液化氣體		按個別情況由 主管當局給予 指示
第3類—溶解氣體		
乙炔	2個氣瓶	B3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49號第38條)

條：	75	以車輛運送第2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經道路運送危險品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1)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第2類危險品，但如使用該車輛作該用途是經主管當局批准的，則屬例外。(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 除非以貯槽車運送液化氣體，而該車的種類及大小獲主管當局批准，並有運載和裝卸液化氣體的設備，令主管當局滿意，否則不得經道路散裝運送液化氣體。

(2A) 根據第(1)或(2)款由主管當局作出的批准，須以主管當局批給牌照的形式作出。(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3) 第(1)款不適用於第74(1)條准予運送的危險品。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76	關乎以公路貯槽車運送液化氣體等的安全預防措施	30/06/1997
----	----	------------------------	------------

貯槽車正在裝卸或運送液化氣體時—

- 該車的前後須顯明地以中英文展示“小心”及“caution”的字樣，並在其後加上氣體名稱；(1997年第80號第124條)
- 該車須由最少一名具有處理該氣體的合理經驗的人看管；
- 該車上或附近不准吸煙、不准有燈火(電燈除外)及任何種類的火；
- 該車須設有滅火器具；
- 除在該車上工作的人外，該車不得載有任何乘客；及
- 該車須為同一時間在該車上工作的每一人備有不少於一套護目鏡及手套。

條：	77	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散裝液化氣體	30/06/1997
----	----	------------------	------------

製造或貯存散裝的永久和液化氣體

(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散裝永久氣體或液化氣體，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並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裝置所佔地方或地區(如適用時並須包括就製造或貯存氣體所需的辦公室或作其他行政用途的地方)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盡可能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以下詳情— (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a) 將在該地方或地區內豎立的所有貯槽、喉管或其他構築物的坐落地點；
- (b) 該等貯槽、喉管或其他構築物的圖則及其未來用途；
- (c) 該等貯槽、喉管或構築物與任何其他貯槽、喉管、構築物或任何住用處所或其他處所或任何公眾地方之間的距離；
- (d) 每個貯槽的容量；
- (da) 將氣體由貯槽輸送至貯槽所在處所任何部分的喉管路線及鋪設方法，以及建造喉管的物料；及 (1980年第266號法律公告)
- (e)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a) 一份書面陳述，聲明擬製造或貯存的氣體(一種或多於一種)種類；及
- (b) 有關以下擬建項目的設計及規格2份—
 - (i) 任何貯槽設施，
 - (ii) 液態氣汽化器，
 - (iii) 永久氣體或液態氣的任何其他附屬盛器；及 (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iv) 任何喉管或其他附屬設備。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圖則、設計及規格，或圖則、設計及規格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77A	申請牌照以貯存或使用環氧乙烷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裝置內使用環氧乙烷作為消毒劑，但如與一種惰性載體氣混合以致混合後的氣體所含的環氧乙烷按重量不超過12%，則屬例外。

(2)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申請牌照以貯存或使用環氧乙烷作為消毒劑，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並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裝置所佔地方或地區(包括氣瓶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盡可能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以下詳情—

- (a) 在該地區內每個氣瓶貯存所、喉管、消毒器具、消毒設備待乾處或其他設備的坐落地點；
- (b) 氣瓶貯存所、消毒器具室或地方及消毒設備待乾處的通風設備；及
- (c) 處置用後消毒氣體的方法的細節。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78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裝置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製造或貯存散裝永久氣體或液化氣體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第77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裝置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

- (b) 組成該裝置的貯槽設施或其他工業裝置按照連同圖則一併獲批准的設計及規格建造；
- (c) 每個貯槽或每組貯槽均加上圍欄，或以其他方法作出令主管當局滿意的防護，以防止未獲授權的人進入；
- (d) 每個貯槽之上或每組貯槽附近顯明地展示說明氣體名稱、禁止吸煙和禁止使用無遮蓋燈火的中英文告示；
- (e) 所有貯槽及喉管均與電力接合和接地，令主管當局滿意；及
- (f) 裝置已設有主管當局在顧及擬製造或貯存的永久氣體或液化氣體的性質後規定的滅火設施。

(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78A	批給牌照以貯存或使用環氧乙烷的條件		30/06/1997
----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裝置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貯存或使用環氧乙烷作為消毒劑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第77A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裝置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
- (b) 每個裝置上或其附近顯明地展示說明氣體名稱和禁止吸煙的中英文告示；及
- (c) 裝置已設有主管當局在顧及氣體的性質後規定的滅火設施。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78B	(由1990年第49號第38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78C	輸送喉管的更改及保養		30/06/1997
----	-----	------------	--	------------

(1) 在批給牌照以貯存氣體或將牌照續期後—

- (a) 除非獲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更改或增建來自貯存所的輸送喉管，以致在要項上與當其時獲主管當局批准的喉管圖則有所偏差；
- (b) 所有來自貯存所的輸送喉管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狀況良好，令主管當局滿意。

(2) 主管當局可拒絕准許作出第(1)(a)款所指明的更改或增建，直至他接獲並批准該項更改或增建的圖則為止。

(3) 凡有人就任何貯存所違反第(1)款任何條文，貯存所的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8000及監禁6個月。

(4) 就本條而言，“主管當局”(Authority)指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主管當局。

(5) 本條對第178條具增補而無減損的作用。

(1980年第266號法律公告)

條：	79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75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3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64、66、69、70、71或73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2個月。

(3) 任何人違反第74(2)、(3)或(4)條或第77A(1)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個月。

(4) 任何人違反第65、67、68(1)、72或76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

(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部：	IV	第3類危險品(腐蝕性物質)	30/06/1997
----	----	---------------	------------

條：	80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指任何第3類危險品。

條：	81	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腐蝕性物質	30/06/1997
----	----	-----------------	------------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任何危險品，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如申請牌照以貯存該等物品，則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
- (b)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及
- (c)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一份書面陳述一併遞交，該陳述須聲明所需領取牌照的腐蝕性物質(一種或多於一種)的性質及最多分量。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82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貯存所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貯存任何腐蝕性物質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及第81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及
- (b) 如貯存所內任何部分擬用作貯存液態腐蝕性物質，則地面及牆壁均以不透水磚、石或水泥建造，而建造的方式使出現濺溢時可保留住貯存於其內的全部液體。

條：	83	某些物質在貯存所內一併貯存的限制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存所內將任何第3類危險品連同任何並非該類危險品的物品一併貯存。

(2) 儘管第(1)款條文另有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同一隔室或同一以壘圍起的地方，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存所內同一隔室或同一以壘圍起的地方，將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連同在表內第2欄相對位置指明的任何物質一併貯存。

表

(1)	(2)
-----	-----

		高氯酸 硫酸(濃硫酸或發煙硫酸)
無水醋酐	}	{ 硝酸 氯磺酸 硝磺酸 硫酸(濃硫酸或發煙硫酸) 氯磺酸
氫氰酸 氫溴酸 高氯酸 氫氟酸		
		{

條：	84	與腐蝕性物質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71 of 1999	19/11/1999
----	----	------------------------	------------	------------

(1)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是載於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2)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盛器內剩下少於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3欄指明的最少空間或氣隙。

(3)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分量超過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4欄指明的該物質的最多分量或淨重。

(4) 任何載有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盛器，除非是以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5欄指明的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5)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裝載的每一主包裝或內包裝及每一防護包裝或外包裝附有以表內第6欄所載與該物質位置相對的字母顯示並在附表1訂明的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但如任何物質的內包裝已顯明地加上中英文標記，以顯示所載物品的腐蝕性質，則本款不得解釋作須代以或加上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標籤。

(6) 本條例第6條對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貯存並不適用，但—(196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a) 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7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或
- (b) 如該物質只是一
- (i) 供在醫院或留產院內使用和為醫院或留產院而貯存的，而已有一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 (196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 (ii) 供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病院內使用和為精神病院而貯存的；
 - (iii) 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或其代表為註冊醫生的執業而貯存的；
 - (iv)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其代表為註冊牙醫的執業而貯存的；
 - (v) 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其代表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業務而貯存的；或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vi) 供在任何實驗室內使用和為實驗室而貯存的，
- 則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8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
-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表 (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1號第3條)

物質 (1)	主包裝或 內包裝細節 (2)	最少的 空間或 氣隙 (3)	內盛器 內的物 質的最 多分量 或所載 物品的 淨重 (4)	防護包裝或 外包裝細節 (5)	規定 標籤 (6)	無須領取牌照的 最 多分量	
						一般 情況 (7)	作醫 療等 用途 時 (8)
乙醯氨。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10% 10%	10升 3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2) 單獨包裝在— (a)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E及H	—	5升
二苯甲基溴。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10% 10%	10升 3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單獨包裝在— (a)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	E	—	5公斤

				非該金屬管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管頂部直徑約略等於管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管或管內；或 (d)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三氟化硼 (醋酸複合物)。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鋁桶，有效封閉的。	—	10升	(1)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2) —	D及E	—	5升
三氯化硫 (穩定液)。	(1) 適當製造的玻璃安瓿，氣密封口的，能抵受275千帕斯卡的內壓，以硅藻土或蛭石包裝在罐內。 (2) 製造堅固及完全密閉的桶，桶身厚2.5毫米而兩端厚3毫米，並裝有滾箍及桶端加強件。對於少於70升的桶，桶身可厚2毫米而兩端可厚2.5毫米。試驗壓力為140千帕斯卡。在熱帶氣候下使用時，桶的兩端必須為凹狀或裝有加固件，並經過達至275千帕斯卡的水壓試驗。	10%	1公斤	(1) 只供運輸用—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6個裝在罐內的玻璃安瓿。 (2) —	E及H	—	5公斤
三氯化銻 (氯化銻)。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3) 只適用於三氯化銻的結晶—適當的氣密封口聚乙烯襯套，載於氣密封	如屬液體 5%	如屬液體 10升	(1)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液體不超過50升。 (2)單獨包裝在— (a)有柳條蓋的柳條管內；或 (b)堅牢的板條管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管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管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管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管或管內；或 (d)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D及E	—	5公斤
		如屬液體 5%	如屬液體 30升				
		—	50公斤				

	口的外鋼桶內。						
三氯化磷 (氯化磷)。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無機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H	—	5升
	(2) 適當的鎳桶或適當的鋼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有效封閉的。	10%	—	(2) —			
	(3) 只適用於無水的三氯化磷—適當的無襯層金屬桶，桶身厚度不少於1.6毫米，兩端厚度不少於2毫米，有效封閉的。	10%	250升	(3) —			
三氯化磷 (氯氧化磷)。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H	—	5升
	(2) 適當的鎳桶或適當的鋼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有效封閉的。	10%	—	(2) —			
三溴化磷 (溴化磷)。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無機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H	—	5升
	(2) 適當的鎳桶或適當的鋼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有效封閉的。	10%	—	(2) —			
	(3)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50升	(3)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無機吸收性物料單獨包裝在堅固的木箱內。盛器頸部須以栓合的貼合堅實罩完全圍封，以提供足夠的防護。			
五氯化銻 (過氧化銻)。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液體不超過50升。	D及E	—	5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3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五氯化磷。	(1) 適當製造的玻	—	—	(1) 只供運輸用—	E及H	—	5公斤

	<p>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適當的金屬桶或適當的鋼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或聚乙烯，有效封閉的；或內部襯以或塗以聚丙烯的桶，如製造喬信納聚丙烯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桶不會在-10°C以下使用。</p>	—	—	<p>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p> <p>(2) —</p>			
四氯化钛。	<p>(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p> <p>(4) 由主管當局批准的鋼桶。</p> <p>(5) 特別堅固的鋼盛器。</p>	10%	10升	<p>(1) 只供運輸用—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p> <p>(2) 單獨包裝在—</p> <p>(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p> <p>(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p> <p>(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p> <p>(3) —</p> <p>(4) —</p> <p>(5)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p>	E及H	—	5升
四氯化硅 (氯化硅)。	<p>(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一同上一</p> <p>(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p>	10%	10升	<p>(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p> <p>(2) 單獨包裝在—</p> <p>(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p> <p>(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p> <p>(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p> <p>(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p> <p>(3) —</p>	E及H	—	5升
丙酸。	<p>(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一同上一</p>	7.5%	10升	<p>(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p> <p>(2) 單獨包裝在—</p> <p>(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p>	—	50升	50升

	(3) 有效封閉的鋼桶，載有密閉的聚乙烯內盛器或載有聚丙烯內盛器，如製造商信納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桶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適當金屬製造的桶可在沒有襯以聚乙烯或聚丙烯的情況下使用。	7.5%	500升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			
亞硫酸氫鈉溶液超過10%。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250升	250升
	(2) 一同上一	10%	7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適當的木琵琶桶，有效封閉的。	—	—	(3) —			
亞硫酸氫氨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及E	—	5升
	(2) 一同上一	10%	5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	(3) —			
氟化氫銨 (二氟化銨)。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	—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E	—	5公斤
	(3)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金屬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5) 適當的木琵琶桶，有效封閉的。 (6) 適當的纖維板桶或膠合板桶，內部襯以或塗以蠟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	(3)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4) — (5) — (6) —			
氟化鉻。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木琵琶桶，內部襯以或塗以蠟或柏油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	E及H	—	5公斤
氟硅酸。	—	—	—	—	D及E	10升	10升
氟硼酸 (氫氟硼酸)。 須幾乎不含氟化氫，否則如同氫氟酸。	(1) 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杜仲膠、蠟或適當的塑膠盛器，以適當塞子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以適當塞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質佳鉛	10%	5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非硅質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非硅質	D及E	—	5公斤

	瓶，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金屬桶，內部襯以或塗以橡膠或鉛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10%	250升	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4) —			
	(5) 適當的木琵琶桶，內部襯以或塗以柏油或瀝青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10%	250升	(5) —			
苯甲醯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及E	—	5升
	(2) —同上—	5%	5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200升	(3) —			
重亞硫酸鈣溶液(硫化鈣溶液)。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	250升	250升
	(2) —同上—	5%	7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適當的木琵琶桶，有效封閉的。	5%	—	(3) —			
高氯酸溶液的重量比不超過72%。(禁止超過7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4升	只供運輸用— 以矽藻土或其他非可能燃燒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G	—	5升
混合酸(含有混合的硫酸及硝酸)。				如同硝酸。	E	10升	10升
氫氟酸溶液(氟酸、氟化氫溶液)。	(1) 質佳的杜仲膠、蠟、硬橡膠或適當的塑膠瓶，有效封閉的。	10%	5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不得使用矽藻土或其他矽質物料。每箱內載不超過50	D及E	—	5升

	(2)質佳的鉛或聚乙烯瓶，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10%	50升	升。 (2)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不得使用硅藻土或其他矽質物料。			
	(3) (a) 各種強度的氫氟酸。適當的金屬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10%	250升	(3) (a) —			
	(b) 重量比不少於70%的氫氟酸。適當的鐵或鋼桶，有效封閉的。桶必須是無垢的。	10%	400升	(3) (b) —			
氫氧化鈉 (苛性鈉)。 (固態)。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一同上一	—	—	(1)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E	50 公斤	50 公斤
	(3)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4)一同上一	—	—	(3)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4)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堅固的纖維板盛器內，每個盛器不超過25公斤。			
	(5)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1公斤	(5) —			
氫氧化鈉溶液 (苛性鈉溶液)。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一同上一	5%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2)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	E	50升	50升
		5%	70升				

	(3)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4)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500升	(4) —			
氫氧化鉀 (苛性鉀)。 (固態)。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E	50 公斤	50 公斤
	(2)一同上一	—	—	(2)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3)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4)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500升	(4) —			
氫氧化鉀溶液 (苛性鉀溶液)。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50升	50升
	(2)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70升	(2)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適當製造的聚乙烯瓶，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5%	5升	(3)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4)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5%	—	(4)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5)適當的金屬桶，有	5%	500升	(5) —			

	效封閉的。						
氫氰酸 (鹽酸或酒精鹽)。	(1)適當製造的玻璃、聚乙烯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5%	10升	(1)只供運輸用—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25升	25升
	(2)一同上一	5%	70升	(2)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適當製造的聚乙烯瓶，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10%	65升	(3)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適當製造的密閉木箱內。			
	(4)適當的金屬桶，內部襯以或塗以橡膠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5%	250升	(4) —			
	(5)由主管當局批准的大型焊接盛器。	5	—	(5) —			
氫碘酸 (碘化氫溶液)。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25升	25升
	(2)一同上一	10%	30升	(2)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氫溴酸 (溴化氫溶液)。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	10%	10升	(1)只供運輸用—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	E	25升	25升

	閉的。 (2)用玻璃塞子堵住的玻璃盛器或用聚乙烯塞子堵住的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10%	50升	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2)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淤渣硫酸或廢酸(不含硝酸或亞硝酸)。(酸殘餘物通常是各種化工製造或煉油工序下的產物。如含有硝酸或亞硝酸，則對混合酸所訂規則對其適用)。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50升	50升
	(2)一同上一	5%	50升	(2)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適當的金屬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5%	—	(3) —			
硫酸 濃度為重量比不少於10%和不超過50%。	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5%	10升	只供運輸用— 以白堊粉／鋸屑混合物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10升	10升
硫酸 重量比超逾50%，包括濃硫酸(礮油)，但不包括發煙硫酸或“Nordhausen” Acid。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白堊粉、白堊粉／鋸屑混合物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10升	10升
	(2)一同上一	5%	70升	(2)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3)對於重量比不少於95%的硫酸，須使用由主管當局批准的鋼桶。	5%	700公斤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			
硫酸，發煙的 (發煙硫酸或 “Nordhausen” Acid)。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非有機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H	—	5升
	(2)對於比重不少於1.84的硫酸，須使用由主管當局批准的鋼桶，有效封閉的。	5%	700公斤	(2) —			
氯乙酰氯。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H	—	5升
	(2) — 同上一	10%	30升	(2)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氯化硫類 (二氯化硫、氯化 硫)。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及E	—	5升
	(2)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500公斤	(2) —			
氯化硫醯。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及E	—	5升
	(2)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30升	(2)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	(3) —			
氯化鋁，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	—	3公斤	(1)只供運輸用—	E及H	10	10公斤

無水的。	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300公斤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3公斤。 (2) —		公斤	
氯化錫，無水的(四氯化錫)。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H	—	5升
	(2)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500升	(2) —			
氯醋酸 (單氯醋酸)。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10公斤	10公斤
	(2)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70升	(2)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載於適當的鋼桶內。	10%	—	(3) —			
	(4)適當的水密硬木桶或琵琶桶，有效封閉的。	10%	250公斤	(4) —			
氯磺酸 (有或沒有三氧化硫)。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白堊粉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H	—	5升
	(2)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50升	(2) —			
	(3)由主管當局特別批准的鋼桶。	—	—	(3) —			
	(4)特別堅固的小型鋼盛器。	—	—	(4)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無水醋酐。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7.5%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25升	25升
	(2)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每個容量不超過30升，有效封閉的。	7.5%	30升	(2)只供運輸用— 每兩個為一組包裝在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堅牢的波紋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			
	(3)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7.5%	70升	(3)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			

	(4)適當的不銹鋼桶、襯鉛鐵桶、襯鉛鋼桶或鋁桶，以滾箍加固或以鋼籠作防護，有效封閉的。	7.5%	500升	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4) —			
硝酸。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重量比不超過70%或比重不超過1.420的硝酸，吸收性和防護包裝物料可包含硅藻土、白堊粉或鋸屑與白堊粉的均勻混合物(按每公斤硝酸計混合物內須有不少於700克白堊粉及不超過600克鋸屑)。所用的鋸屑必須夠微細和充分與白堊粉均勻混合，以防鋸屑有分離的危險。包裝物料妥為壓實後，任何用以將箱填滿而額外所需的包裝物料，必須包含白堊粉或其他非有機物料。對於重量比超過70%或比重超過1.420的硝酸，吸收性和防護包裝物料不得包含未經批准的有機物料，但可包含白堊粉、白堊粉硅藻土、硅藻土或粗剝落蛭石片與白堊粉的均勻混合物(由按重量計70%-80%的白堊粉及按重量計20%-30%的剝落蛭石片組成)或由主管當局批准的其他物質。不得使用白堊粉與鋸屑的混合物。對於重量比為或少於8%或比重為或少於1.045的硝酸，可單獨使用鋸屑。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G	10升	10升

*註：將重量比超過8%或比重超過1.045的硝酸包裝在玻璃或陶質盛器內並置於箱內的規例。凡用箱裝載載有硝酸的玻璃或陶質盛器，在上述包裝(1)方面，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將兩個或多於兩個直徑超過90毫米的盛器包裝在箱內時，箱內必須設有一塊或多於一塊隔板，目的是使箱內各盛器之間的位置保持不變。
- (2) 盛器週圍的包裝物料必須妥為壓實，以防盛器在箱內移動和保持各盛器之間免於互相觸碰。
- (3) 如(製造箱所用)木材有因乾燥而收縮的危險，則必須採取步驟避免包裝物料漏失；該等步驟包括在箱內襯以堅固的紙。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5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整個須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盛器須以上述包			
-------------------------	-----	-----	--	--	--	--

				裝(1)所指明的防護包裝物料加以包裝，並妥為壓實和圍封，以防包裝物料漏失。盛器任何部分與箱內任何部分之間的包裝物料的厚度不得少於40毫米。			
	(3) 對於濃度不少於95%和比重不少於1.5的酸，須使用堅固的襯鉛桶或鉛桶，以滾箍加固或以鋼籠作防護，並裝有有效的螺紋塞蓋。	10%	—	(3) —			
	(4) 對於濃度不少於50%和比重不少於1.32的酸，以及濃度不超過95%和比重不超過1.5的酸，須使用經特別批准的抗酸鋼桶，有效封閉的。	10%	—	(4) —			
電池水 (電解液)。							
(a) 按重量濃度不超過50%的硫酸。	可根據就按重量濃度不超過50%的硫酸所訂的條件運載和貯存。				E	(a) 25升	(a)25升
(b) 按重量濃度超過50%的硫酸。	可根據就按重量濃度超過50%的硫酸所訂的條件運載和貯存。				E	(b) 10升	(b)10升
(c) 氫氧化鉀溶液(苛性鉀)。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c) 50升	(c)50升
	(2) 一同上一	5%	7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5%	—	(3)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500升	(4) —			
巯基醋酸。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或塑膠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及F	25升	25升
	(2)一同上一	10%	7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p>(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p> <p>(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p> <p>(d) 木箱內，並以防護物料包裝；</p> <p>(e) 只適用於塑膠盛器：設計上能牢固地裝載塑膠盛器的適當金屬桶。</p>			
鉻酸(溶液)。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和防護包裝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該吸收性和防護包裝物料可包含硅藻土、白堊粉、或鋸屑與白堊粉的均勻混合物(按每公斤鉻酸溶液計混合物內須有不少於700克白堊粉及不超過500克鋸屑)或粗剝落蛭石片與白堊粉的均勻混合物(由按重量計70%至80%的白堊粉及按重量計20%至30%的剝落蛭石片組成)或由主管當局批准的其他物質。	E及G	25升	25升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5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盛器須以上述包裝(1)所指明的防護包裝物料加以包裝，並妥為壓實和圍封，以防包裝材料漏失；盛器任何部分與箱內任何部分之間的包裝物料的厚度不得少於40毫米。			
醋酸，按重量濃度超過80%。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50升	50升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每個容量不超過30升，有效封閉的。	10%	30升	(2) 只供運輸用— 每兩個為一組包裝在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堅牢的波紋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			
	(3)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70升	(3)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4)適當的不銹鋼桶、襯鉛鐵桶、襯鉛鋼桶或鋁桶，以滾箍加固或以鋼籠作防護，有效封閉的。 (5)適當的木琵琶桶，有效封閉的。 (6)由主管當局批准的大型盛器。	10% 10% —	500升 250升 —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4) — (5) — (6) —			
磷酸 (正磷酸)。	(1)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2)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3)適當的金屬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4)由主管當局批准的特別建造的貯槽。	5% 5% 5% —	10升 70升 — —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 (4) —	—	25升	25升
蟻酸	(1)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E	25升	25升

	使用。						
	(2)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聚乙烯盛器，每個容量不超過30升，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10%	30升	(2) 只供運輸用— 每兩個為一組包裝在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堅牢的波紋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			
	(3)適當的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10%	32升	(3) 單獨以適當建造的密閉纖維板盛器完全圍封。			
	(4)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或聚丙烯盛器，如製造商信納有效封閉的聚丙烯盛器會在有關情況下適用和該等盛器相當可能不會在-10°C以下使用。	10%	70升	(4)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5)適當的金屬桶，內部襯以或塗以橡膠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10%	500升	(5) —			
	(6)適當的無襯料不銹鋼桶，有效封閉的。	10%	500升	(6) —			

條：	85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

任何人違反第83或84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個月。

部：	V	第4類危險品(有毒物質)		30/06/1997
----	---	--------------	--	------------

條：	86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毒物質” (poisonous substance) 指任何第4類危險品，但提及某一種類的有毒物質的情況除外；
“盛器” (container) 指任何用作貯存或運送有毒物質的容器，但提及某一種類的盛器的情况除外。

條：	87	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有毒物質		30/06/1997
----	----	----------------	--	------------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任何有毒物質，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如申請牌照以貯存任何有毒物質，則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
- (b)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
- (c) 通風設備；及
- (d)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一份書面陳述一併遞交，該陳述須聲明所需領取牌照的有毒物質(一種或多於一種)的性質及最多分量。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88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貯存所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貯存任何有毒物質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及第87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及
- (b) 如貯存所內任何部分擬用作貯存任何第4類第1分類有毒物質，則貯存所已設有足夠的通風設備。

條：	89	貯存所須保持鎖上		30/06/1997
----	----	----------	--	------------

除非需要進入貯存所以檢查、保養或處理危險品，否則任何掌管任何貯存所的人須致使將貯存所的所有入口時刻穩固地關閉及鎖上。

條：	90	兒童及未獲授權的人不准進入貯存所		30/06/1997
----	----	------------------	--	------------

任何14歲以下的人不得進入任何存有有毒物質的貯存所，而任何14歲以上的人，除非獲貯存所持牌人准許，否則亦不得進入上述貯存所。

條：	91	某些物質在貯存所內一併貯存的限制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存所內將任何第4類危險品連同任何並非該類危險品的物品一併貯存。

條：	92	與有毒物質的包裝、運送及貯存有關的一般條文	71 of 1999	19/11/1999
----	----	-----------------------	------------	------------

(1)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是載於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2)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盛器內剩下少於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3欄指明的最少空間或氣隙。

(3)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分量超過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4欄指明的該物質的最多分量或淨重。

(4) 任何載有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盛器，除非是以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5欄指明的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5)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裝載的每一主包裝或內包裝及每一防護包裝或外包裝附有以表內第6欄所載與該物質位置相對的字母顯示並在附表1訂明的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但如任何物質的內包裝已顯明地加上中英文標記，以顯示所載物品的有毒性質，則本款不得解釋作須代以或加上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標籤。

(6) 本條例第6條對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貯存並不適用，但—(196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以分量不超過表內第7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或

(b) 如該物質只是一—

(i) 供在醫院或留產院內使用和為醫院或留產院而貯存的，而已有一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 (196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ii) 供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病院內使用和為精神病院而貯存的；

(iii) 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或其代表為註冊醫生的執業而貯存的；

(iv)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其代表為註冊牙醫的執業而貯存的；

(v) 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其代表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業務而貯存的；或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vi) 供在任何實驗室內使用和為實驗室而貯存的，

則以分量不超過表內第8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表

(1996年第17號法律公告；1975年第219號法律公告；1976年第83號法律公告；1977年第273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1號第3條)

物質	主包裝或內包裝細節	最少的空間或氣隙	內盛器內的物質的最多分量	防護包裝或外包裝細節	規定標籤	無須領取牌照的最多分量	
						一般情況	作醫療等用途

(1)	(2)	(3)	或所載 物品的 淨重 (4)	(5)	(6)	(7)	時 (8)
第1分類—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 二氯甲烷。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10% 10%	10升 — 50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2) 只供運輸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3) —	—	100升	100升
三氯乙烷。 (1,1,1—及 1,1,2—)	(1) 膠囊。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包裝在瓶內並置於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 —	100升 100升	100升 100升
三氯乙烯。	(1) 如將裝載本物質的膠囊包裝在瓶內並置於木箱內，則除牌照方面的限制外，並無其他限制。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5% 5%	10升 — 500升	(2)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3)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4) —	—	100升	100升
水合肼。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聚乙烯瓶，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用玻璃塞子堵住的玻璃盛器或用聚乙烯塞子堵住的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 (3) 厚度不少於1.25毫米的適當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 (4) 厚度不少於1.4毫米的聚乙烯襯套。 (5) 經過達至350千帕斯卡水壓試驗的適當不銹鋼桶，有效封閉的。 (6) 厚度不少於1.6毫	5% 5% 5% 5% 5%	3升 50升 50升 200升 250升 20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 (2)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單獨包裝在木箱內。 (3) 單獨密閉地包裝在不薄於0.8毫米並有效封閉的適當鋼桶內。 (4) 單獨密閉地包裝在不薄於10毫米並有效封閉的適當鋼桶內。 (5) — (6) 單獨密閉地包裝在不薄於1.2毫	D及E	2.5公斤	10公斤

	米的適當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			米並有蓋子穩固蓋緊的適當鋼桶內。			
五氯乙烷。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	100升	100升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5%	—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500升	(3) —			
四乙基鉛。	(1) 適當製造、用塞子堵住和用封泥封閉的玻璃盛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罐內。	10%	3升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	D	—	2.5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包裝在外金屬盛器內。	10%	3升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250升	(3) —			
四甲基鉛。	(1) 適當製造、用塞子堵住和用封泥封閉的玻璃盛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罐內。	10%	3升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	D	—	2.5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包裝在外金屬盛器內。	10%	3升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250升	(3) —			
四氯乙烷。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	100升	100升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5%	—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500升	(3) —	—		
四氯乙烯 (全氯乙烯)。	(1) 如將裝載本物質的膠囊包裝在瓶內並置於木箱內，則除牌照方面的限制外，並無其他限制。				—	100升	100升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2)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5%	—	(3)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4) 適當的金屬桶，	5%	500升	(4) —			

四氯化碳。	有效封閉的。 (1) 膠囊。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3) 一同上— (4)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5)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10% 10% 10% 10%	— 10升 70升 — 500升	(1) 瓶或罐。 (2)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3)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4)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5) —	瓶及箱D	100升	100升
甲二苯二異氰酸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桶或罐，有效封閉的。	5%	200升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D	30升	30升
丙酮合氰化氫有效地穩定了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鋼桶，有效封閉的。	5% 5%	10升 25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鋸屑或其他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2) —	D	25升	25升
次氯酸鈉溶液。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當溶液內存在的氯氣超過5%時，須使用有通氣孔的盛器。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裝有減壓閥或減壓孔的。	10% 10%	10升 7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陶質盛器只需用柳條包封至肩部，以代替吸收性物料)。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	D	250升	250升

				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次氯酸鉀溶液。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當溶液內存在的氯氣超過5%時，須使用有通氣孔的盛器。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裝有減壓閥或減壓孔的。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陶質盛器只需用柳條包封至肩部，以代替吸收性物料內)。	D	250升	250升
		10%	7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防護物料包裝。			
抗震性汽車燃料化合物 (乙基液)。	(1) 適當製造的罐，氣密封口的，包裝在金屬盛器內。 (2) 適當的金屬桶，氣密封口的。 (3) 由主管當局批准的特別建造的貯槽。	5%	3升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	D	—	5公斤
		5%	250升	(2) —			
		—	—	(3) —			
亞氯酸鈉的鹼性溶液。	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相容的塑膠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陶質盛器只需用柳條包封至肩部，以代替吸收性物料)。	E	250升	250升
			20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E		
苯胺(苯胺油)。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	25升	25升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5%	— 500升	(2) 一同上一 (3) —			
苯酚(石炭酸)及其同系物，例如甲酚(甲酚酸)及其他焦油酸及其液體製劑。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1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及E	如屬固體，250公斤如屬液體，250升	如屬固體，250公斤如屬液體，250升
	(2) 一同上一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7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防護物料包裝。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如屬液體，5%	—	(3)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500升	(4) —			
氨溶液 按重量含氨不少於10%。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	50升	100升
	(2) 一同上一	10%	7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防護物料包裝。			
	(3) 適當的鋼桶或鋼琵琶桶；如氨溶液的比重超逾	10%	500升	(3) —			

	0.981，該等鋼桶或鋼琵琶桶須經過達至275千帕斯卡的水壓試驗，而如溶液的比重為或少於0.891，則須經過達至450千帕斯卡的水壓試驗。						
	(4) 由主管當局批准的大型盛器。	—	—	(4)	—		
氰酸溶液。	適當製造的玻璃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3升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25升。	D	—	2.5公斤
異氰酸酯類，TDI及HDI類的 (2,4-甲苯二異氰酸酯、2,6-甲苯二異氰酸酯及己二異氰酸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桶或罐，有效封閉的。	5%	200升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D	30升	30升
硫酸二乙酯(硫酸乙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同上—	10%	3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	—	5公斤
	(2)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3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250升	(3) —			
硫酸二甲酯(硫酸甲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3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	—	5公斤
		10%	250升	(2) —			
1,5-萘二異氰酸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桶或罐，有效封閉的。	5%	200升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D	30升	30升
氯化苦劑(三氯硝甲烷)。	(1) 適當製造、用塞子堵住和用封泥封閉的玻璃瓶，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罐內。 (2) 適當的金屬桶，	5%	3升	(1) 只供運輸用— 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	D	—	5公斤
		5%	250升	(2) —			

	有效封閉的。						
氯化砷。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	—	2.5公斤
氯化鉍。	(1) 適當的聚乙烯或玻璃盛器，有效封閉的。	—	10公斤	(1) 單獨包裝在以聚乙烯的適當外金屬盛器或襯以聚乙烯的耐火木箱內。內包裝與外包裝之間必須留有40毫米的空間。空間內須填以惰性耐火物料(例如氟化鈣或硅藻土)。	D	5公斤	5公斤
	(2) 堅硬的聚乙烯盛器，有效封閉的。	—	—	(2) 單獨包裝在有效封閉並襯以聚乙烯的軟鋼桶內。內包裝與外包裝之間必須留有75毫米的空間。空間內須填以惰性耐火物料(例如氟化鈣或硅藻土)。			
氯仿。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	100升	100升
	(2) 一同上一	10%	7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10%	—	(3)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500升	(4) —			
氯溴甲烷。	如同四氯化碳。						
氰化氫，無水的(穩定狀態)。	(1) 載於符合本規例第III部條文的氣瓶。	—	—	(1) —	D	—	0.5公斤
	(2) 以適當的多孔物料吸收並載於堅牢的、氣密封口的錫盛器內。	—	1公斤	(2) 只供運輸用— 將以適當包裝物料防護的罐包裝在木箱內。每箱所載的酸不超過16公斤。			
	(3) 以表面盡量無碱的玻璃製造的玻璃瓶，有效封閉的。	10%	0.5公斤	(3) 以包裝物料將瓶包好，並包裝在有足夠熟石灰的錫箱內，以便於瓶破裂時將瓶內所載物品中和。每箱所載液體不超過10公斤。			
硝基苯 (密斑油)。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	50升	100升
	(2) 適當製造的罐，	5%	—	(2) 只供運輸用—			

	有效封閉的。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500升	(3) —			
硝基氯苯類(鄰-、間-及對-)。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D	10升	25升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3)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4) —			
	(5)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	(5) —			
硝酸鉍。	如同氯化鉍。				D及G	5公斤	5公斤
溴化砷。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D	—	2.5公斤
溴及溴溶液。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3升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堅固的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以硅藻土、剝落蛭石片或按重量等份的白堊粉與鋸屑的均勻混合物將每個盛器完全包圍。	D	—	5公斤
鉍粉、薄片或碎屑，以及氫氧化鉍、氧化鉍及硫酸鉍。	(1) 適當的聚乙烯或玻璃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10公斤	(1) 單獨包裝在適當的外金屬盛器或耐火木箱內。內包裝與外包裝之間必須留有40毫米的空間。空間內須填以惰性耐火物料(例如氟化鈣或硅藻土)。 (2) 單獨包裝在適當的外金屬盛器內。內包裝與外包裝之間必須留有至少於75毫米的空間，並以適當的耐火間隔器保持該空間。空間內須填以惰性耐火物料(例如氟化鈣或硅藻土)。	D	5公斤	5公斤
鉍或氧化鉍，鉍塊及其固體元件。	元件或鉍塊須個別包好。	—	—	嵌入不易隨時著火的物料和包裝在堅固的金屬或耐火木盛器內。包裝方式須能防止元件或鉍塊過分移動。	D	5公斤	5公斤

	註：厚度少於0.8毫米的鈹塊或元件應採取如同鈹的粉、薄片或碎屑的包裝。						
對二氯苯。	任何不透水的盛器。	—	—	—	—	25公斤	25升
對硫磷(硝基苯硫代磷酸)。	(1) 適當製造的玻璃瓶，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120毫升 如屬液體，1200毫升 如屬液體，500毫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 (2)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60升。 (3) —	D	—	—
漂白粉 (氯化石灰、次氯酸鈣)。	—	—	—	—	D	250公斤	250公斤
鄰二氯苯。	任何適當的盛器。	5%	—	—	—	10升	25公斤
第2分類—某些其他有毒物質。 二硝基甲苯類；二硝基苯類。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如本物質在一切運輸情況中相當可能會遇到的溫度下是會維持為固體的，則須使用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 — — —	— — —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4) — (5) —	—	10公斤	10公斤
二硝基氯苯類	(1) 適當製造的玻璃	—	—	(1) 只供運輸用—	D1	—	2.5

(氯二硝基苯類)。	<p>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p> <p>(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p>	—	—	<p>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p> <p>(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p> <p>(3)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p> <p>(4) —</p>			公斤
三氧化砷 (白砷)。	<p>(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一同上一</p> <p>(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p> <p>(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p> <p>(5) 適當的木琵琶桶，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p> <p>(6) 雙層紙袋，穩固封閉的。</p>	—	—	<p>(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p> <p>(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p> <p>(3)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p> <p>(4) —</p> <p>(5) —</p> <p>(6) 密閉地包裝在外箱內。</p>	D1	5 公斤	10 公斤
五氯苯酚。	<p>(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p>	—	—	<p>(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或由主管當局批准的纖維板箱內。</p> <p>(2)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p>	D1	5 公斤	25 公斤

				或由主管當局批准的纖維板箱內。			
	(3) 雙層紙袋，有效封閉的。	—	—	(3) 密閉地包裝在外木箱或由主管當局批准的纖維板箱內。			
	(4) 襯以聚乙烯的纖維桶，穩固封閉的。	—	100 公斤	(4) —			
	(5) 襯以聚乙烯的膠合板桶，穩固封閉的。	—	100 公斤	(5) —			
	(6)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6) —			
汞鹽類 (一氯化汞、氰化汞除外)。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1	10 公斤	25 公斤
	(2) 一同上一	—	—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襯以硬化塑膠的適當紙板箱，藉雙重帽蓋有效封閉的。	—	—	(3)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4)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4)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5)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5) —			
	如屬固體—						
	(6)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	—	—	(6)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7)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	(7) —			
	(8) 雙層紙袋，穩固封閉的。	—	—	(8) 密閉地包裝在外箱內。			
	(9)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	—	—	(9) 包裝在適當製造的纖維板桶內，有效封閉的。每桶內載不超過50公斤。			
苯二胺類及甲代苯二胺類。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	D1	5 公斤	10 公斤

	<p>效封閉的。</p> <p>(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p> <p>(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p> <p>(5) 襯以紙的質佳木桶或木琵琶桶。</p>	—	—	<p>內。</p> <p>(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p> <p>(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p> <p>(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p> <p>(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p> <p>(3)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p> <p>(4) —</p> <p>(5) —</p>			
<p>砷化合物</p> <p>在第4類第2分類內其他地方指明者除外。</p>	<p>(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一同上一</p> <p>(3)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p> <p>(4) 襯以硬化橡膠的適當板匣，藉雙重帽蓋有效封閉的。</p> <p>(5)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p>	<p>如屬液體，5%</p> <p>如屬液體，5%</p> <p>—</p> <p>—</p> <p>如屬液體，5%</p>	<p>如屬液體，10升</p> <p>如屬液體，70升</p> <p>—</p> <p>—</p> <p>—</p>	<p>(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p> <p>(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p> <p>(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p> <p>(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p> <p>(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p> <p>(d) 木箱內，並以防護物料包裝。</p> <p>(3)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或纖維板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p> <p>(4) 一同上一</p> <p>(5)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p>	D1	<p>如屬固體，5公斤</p> <p>如屬液體，10升</p>	<p>如屬固體，5公斤</p> <p>如屬液體，10升</p>

	(6)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如屬固體—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500升	(6) —			
	(7)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的物料，有效封閉的。	—	—	(7) —			
	(8) 雙層紙袋，穩固封閉的。	—	—	(8) 只供運輸用— 密閉地包裝在外箱內。			
氰化物，金屬的(鐵氰化物及亞鐵氰化物除外)。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D1	5 公斤	10 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2)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3)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	—	—	(3)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4) 襯以硬化塑膠的適當紙板箱，藉雙重帽蓋有效封閉的。	—	—	(4) —同上一			
	(5)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5) —			
菸草香素、菸草香素鹽類、含菸草香素或任何菸草香素鹽類的製劑。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不超過50升。	D1	如屬液體，100升	如屬液體，100升
	(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10升	(2)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由主管當局批准的纖維板盛器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35升。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10升	(3)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4) —同上一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10升	(4) 只供運輸用—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由主管當局批准的纖維板盛器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35升。			
	(5)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10升	(5) —			
硝基甲苯類(鄰-、間-及對-)。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如屬液體，5%	如屬液體，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D1	如屬固體，50公斤 如屬液體，50升	如屬固體，50公斤 如屬液體，50升

	<p>(2) 同上</p> <p>(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p> <p>(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p>	<p>如屬液體，5%</p> <p>如屬液體，5%</p> <p>如屬液體，5%</p>	<p>如屬液體，70升</p> <p>—</p> <p>如屬液體，500升</p>	<p>(2) 單獨包裝在—</p> <p>(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p> <p>(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p> <p>(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p> <p>(d)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p> <p>(3)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如屬液體，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p> <p>(4) —</p>		體，50升	
對硝基苯胺。	<p>(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p> <p>(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p> <p>(5)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p>	—	—	<p>(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p> <p>(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p> <p>(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p> <p>(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p> <p>(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p> <p>(3)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p> <p>(4) —</p> <p>(5) —</p>	D1	5公斤	5公斤
醋酸鉛。	<p>(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p> <p>(2)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p>	—	—	<p>(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p> <p>(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p>	D1	10公斤	25公斤

	效封閉的。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	—	—	(3)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4)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4)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5)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5) —			
	(6)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	(6) —			
	(7) 雙層紙袋，穩固封閉的。	—	—	(7) 密封地包裝在外箱內。			
	(8) 襯以紙的質佳打包麻布袋，穩固封閉的。	—	—	(8) —			
銦鹽類(硫酸銦、氟化銦及第7類所包括的銦鹽類除外)。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D1	10 公斤	25 公斤
	(2) 一同上一	—	—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	—	—	(3)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4) 襯以硬化塑膠的適當紙板箱，藉雙重帽蓋有效封閉的。	—	—	(4) 一同上一			
	(5)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5)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6) 適當的金屬桶，	—	—	(6) —			

	有效封閉的。						
(7)	適當的木琵琶桶，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	(7)	—		
(8)	雙層紙袋，穩固封閉的。	—	—	(8)	密閉地包裝在外箱內。		
(9)	襯以紙的質佳打包麻布袋，穩固封閉的。	—	—	(9)	—		
(10)	5層紙袋，裏層塗以聚乙烯，穩固封閉的。	—	—	(10)	—		

條：	93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91或92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個月。
- (2) 任何人違反第89或90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

部：	VI	第5類危險品(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		30/06/1997
----	----	---------------------------	--	------------

條：	94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引火點”(flash point) 就任何液體而言，指某最低溫度(如有的話)，而在該溫度下該液體會發出蒸氣，而該蒸氣與空氣混合並暴露於無遮蓋燈火下時會燃點或爆炸者；(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 指第5類危險品；
- “盛器”(container) 指任何用作運送或貯存並非散裝的第5類危險品的容器，但提及某一種類的盛器的情况除外；
- “散裝”(in bulk) 就貯存而言，指貯存於任何貯槽內；
- “貯槽”(tank) 指任何用以貯存液態危險品的固定貯槽或貯存缸，而“貯槽設施”(tankage) 亦須據此解釋。

條：	95	對車輛燃料貯槽的適用		30/06/1997
----	----	-------------------	--	------------

本部不適用於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的燃料貯槽內所運送的燃料。

條：	96	申請牌照以製造第5類危險品或以盛器貯存該等物品		30/06/1997
----	----	--------------------------------	--	------------

製造、運送及(以盛器)貯存

-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任何危險品或以盛器貯存該等物品，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如申請以盛器貯存該等物品的牌照，則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盡可能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以下詳情—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
 - (b)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
 - (c) 如貯存所並不構成其他處所的一部分—
 - (i) 貯存所與任何其他處所或公眾地方之間的距離；及
 - (ii) 貯存所的通風設備；
 - (d) 如貯存所構成其他處所的一部分，與下列各項有關而足以顯示貯存所位置的詳情—
 - (i) 該處所鄰接貯存所的其他部分；
 - (ii) 離開該處所的任何樓梯、外部走火通道、窗或其他出口設施；
 - (iii) 貯存所的通風設備；及
 - (e)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一份書面陳述一併遞交，該陳述須聲明—
- (a) 所需領取牌照的危險品的最多分量及種類；及
 - (b) 如貯存所構成任何其他處所的一部分，該處所其他部分的用途。
-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97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貯存所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以盛器貯存任何危險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及第96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
- (b) 地面、牆壁、天花板或屋頂(視屬何情況而定)及門均以耐火物料建造，令他滿意；
- (c) 如貯存所內任何部分擬用作貯存液態危險品，則該部分的地面及牆壁均鋪上不透水物料，且貯存所內該部分建造的方式能達到下述目—
 - (i) 如危險品是可飲用酒精，在濺溢時可留住貯存於其內不少於半數的液體；及
 - (ii) 如危險品不是可飲用酒精，在濺溢時可留住貯存於其內的全部液體； (1984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 (d) 高層及低層的通風設備均令他滿意，並設有隔焰器以提供足夠防護(如適用)；
- (e) 任何電器設備或裝置的絕緣及安裝，均令他滿意；
- (f) 沒有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的入口設在貯存所內；
- (g) 貯存所設有他所規定的滅火器具；及
- (h) 貯存所的每個入口均有以顯眼的顏色髹上的中英文告示，顯示貯存所內存有危險品和禁止吸煙或禁止使用無遮蓋燈火。

條：	98	某些物質在貯存所內一併貯存的限制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存所內將任何第5類危險品連同並非該類危險品的物品一併貯存。

(1A) 本條對《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所指的任何液體，即啤酒、酒精、葡萄酒、含酒精酒類、酒類、烈酒及變性酒精的貯存並不適用。(1984年第139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6號第42條)

(2) 儘管第(1)款條文另有規定，任何人不得在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貯存所內，將不與水溶混的危險品連同可與水溶混的危險品一併貯存。

(3) 就第(2)款而言，只可部分與水溶混的物質須當作不與水溶混。

條：	99	與第5類危險品的包裝、運送及以盛器貯存有關的一般條文	71 of 1999	19/11/1999
----	----	----------------------------	------------	------------

(1)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是載於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2)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盛器內剩下少於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3欄指明的最少空間或氣隙。

(3)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分量超過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4欄指明的該物質的最多分量或淨重。

(4) 任何載有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盛器，除非是以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5欄指明的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5)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裝載的每一主包裝或內包裝及每一防護包裝或外包裝附有以表內第6欄所載與該物質位置相對的字母顯示並在附表1訂明的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但如任何物質的內包裝已顯明地加上中英文標記，以顯示所載物品的易着火性質，則本款不得解釋作須代以或加上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標籤。

(6) 本條例第6條對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運送或貯存並不適用，但— (196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7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

(b) 如該物質只是一—

(i) 供在醫院或留產院內使用和為醫院或留產院而運送或貯存的，而已有一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 (196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ii) 供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病院內使用和為精神病院而運送或貯存的；

(iii) 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或其代表為註冊醫生的執業而運送或貯存的；

(iv)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其代表為註冊牙醫的執業而運送或貯存的；

(v) 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其代表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業務而運送或貯存的；或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vi) 供在任何實驗室內使用和為實驗室而運送或貯存的，則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8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

(7)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對第5類液態危險品的散裝運送或貯存並不適用。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表

(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
法律公告；1984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71號第3條)

						無須領取牌照的最多分量
--	--	--	--	--	--	-------------

物質	主包裝或內包裝細節	最少的空間或氣隙	內盛器內的物質的最多分量或所載物品的淨重	防護包裝或外包裝細節	規定標籤	一般情況	作醫療等用途時
(1)	(2)	(3)	(4)	(5)	(6)	(7)	(8)
第5類第1分類危險品。一般 (引火點低於23°C)。(在本表其他地方具體提及的物質除外)。	(1) 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塑膠盛器，氣密封口的。	2 1/2%	5升	(1) 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如鋸屑或厚波紋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75升。供貯存用—無須外包裝。	B1 裝載以下物質的盛器亦須附有標籤D—丙烯醛、丙烯腈、烯丙醇、亞硝酸戊酯。	任何一種物質20升，但總數不超過40升。	任何一種物質20升，但總數不超過120升。
	(2) 適當製造的罐或管，氣密封口的。	2 1/2%	5升	(2) 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75升。供貯存用—無須外包裝。			
	(3) 適當製造的金屬盛器，氣密封口的。	2 1/2%	25升	(3) —			
	(4) 適當的金屬桶，氣密封口的。	2 1/2%	500升	(4) —			
第5類第2分類危險品。一般 (引火點為23°C或高於23°C但不高於66°C)。(在本表其他地方具體提及的物質除外)。	(1) 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塑膠盛器，氣密封口的。	2 1/2%	5升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如鋸屑或厚波紋紙，包裝在木箱或堅固的纖維板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75升。	B2	任何一種物質20升，但總數不超過40升。就擦亮劑而言，如屬液體為250升，如屬固體為250公斤。	任何一種物質40升，但總數不超過120升。就擦亮劑而言，如屬液體為250升，如屬固體為250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或管，氣密封口的。	2 1/2%	5升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或由主管當局批准的堅固的纖維板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75升。			
	(3) 適當的金屬盛器，氣密封口的。	2 1/2%	500升	(3) —			
第5類第3分類危	任何合適的包裝。	—	—	—	—	2500升	2500升

險品。 (燃油包括柴油及爐油，引火點為66°C或高於66°C)。							
乙醇中的硝化甘油溶液，按重量含不超過5%的硝化甘油。	適當製造的玻璃盛器，以橡膠塞子或上了蠟的軟木塞妥為堵住，並穩固封口的。	7 1/2%	500克溶液	以出現滲漏時足以將盛器內所有液體吸收的無機物料(如硅藻土或白堊粉)包裝在木箱內。	B1	—	5公斤
乙醚 (醚通常稱為乙醚)；二異丙醚(二異丙基氧化物)；氧化丙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氣密封口的。	10%	5升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如鋸屑或厚波紋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75升。	B1	總數不超過2.5升	總數不超過2.5升
	(2) 適當製造的罐，氣密封口的。	10%	5升	(2)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如鋸屑或厚波紋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75升。			
	(3) 鋼桶。桶必須經過達至275千帕斯卡的水壓試驗。	10%	500升	(3) —			
二硫化碳。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氣密封口的。	10%	3升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直立包裝在密閉的盛器內，盛器須有足夠強度以承受粗魯的使用，或以外箱予以防護，並加上標記，顯示直立位置。每箱內載不超過14升。	B1及D	—	10升
	(2) 製造堅固及完全密閉的桶，經過達至275千帕斯卡的水壓試驗的。	10%	100升	(2) —			
	(3) 製造堅固及完全密閉的桶，經過最少達至275千帕斯卡的水壓試驗，並由主管當局批准。	10%	250升	(3) —			
可飲用酒精。	(1) 適當製造的玻璃	2 1/2%	—	(1) 只供運輸	—	(1) 只供運輸	(1) 只供運

	<p>或陶質盛器，氣密封口的。</p> <p>(2) 適當的金屬桶或木琵琶桶，有效封閉的。</p>	2 1/2%	—	<p>用—</p> <p>有適當包裝物料の木箱或纖維板箱。</p> <p>(2) —</p>		<p>用，分量總數不超過12500升</p> <p>(2) 只供貯存用—</p> <p>(a) 當包裝在容量不超過5升的個別容器內和在全面受到自動灑水裝置防護的處所內貯存或使用時，分量總數不超過12500升；</p> <p>(b) 當包裝在容量不超過5升的個別容器內和並非在全面受到自動灑水裝置防護的處所內貯存或使用時，分量總數不超過6250升；</p> <p>(c) 當包裝在容量超過5升的個別容器內和在任何處所內貯存或使用時，分量總數不超過2500升。</p>	<p>輸用，分量總數不超過12500升</p> <p>(2) 只供貯存用—</p> <p>(a) 當包裝在容量不超過5升的個別容器內和在全面受到自動灑水裝置防護的處所內貯存或使用時，分量總數不超過12500升；</p> <p>(b) 當包裝在容量不超過5升的個別容器內和並非在全面受到自動灑水裝置防護的處所內貯存或使用時，分量總數不超過6250升；</p> <p>(c) 當包裝在容量超過5升的個別容器內和在任何處所內貯存或使用時，分量總數不超過2500升。</p>
苯基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	B2及D	—	10升

	(2) 適當的金屬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10%	250升	超過50升。 (2) —			
	(3) 以苛性穩定劑包裝時，須使用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	250升	(3) —			
	(4)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50升	(4)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防護物料包裝。			
易着火的印刷油墨。	任何合適的包裝。	—	—	—	—	20升	20升
氯甲酸乙酯及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10%	5升	(1)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0升。	B1及D	—	總數不超過10升
	(2) 一同上一	10%	50升	(2)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或 (c) 木箱內，並以防護物料			

	(3) 適當的聚乙烯瓶，氣密封口的，配以有效封閉的螺絲帽蓋。	10%	50升	包裝。 (3) 單獨密閉地包裝在有穩固蓋緊蓋子的適當鋼桶內。			
羰基鎳。	適當的鐵氣瓶或鋼氣瓶。	10%注有一氧化碳或惰性氣體	—	—	B1及D	—	5升
纖維素及其他磁漆類、纖維漆類、漆油類及假漆類，但不包括稀釋劑。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氣密封口的。	2 1/2%	5升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或由主管當局批准的纖維板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75升。	如屬第5類第1分類，B1。如屬第5類第2分類，B2。	總數不超過250升。	總數不超過250升。
	(2) 適當製造的罐或管，氣密封口的。	2 1/2%	5升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 (a) 適當的木箱或木桶內，每箱或每桶內載不超過120升；或 (b) 由主管當局批准的纖維板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75升。			
	(3) 適當製造的金屬盛器，氣密封口的。	2 1/2%	50升	(3) —			
	(4) 適當的金屬桶，氣密封口的。	2 1/2%	500升	(4) —			

條：	99A	第5類第3分類危險品的貯存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散裝貯存任何第5類第3分類的液態危險品，但如以主管當局書面批准的貯槽貯存，則屬例外。

(2) 凡申請依據第(1)款作出書面批准，須符合第124條的條文。

(3) 除非第125條所列的條件經予遵從，否則主管當局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書面批准。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100	以單車或三輪車運送第5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1) 第5類危險品不得以任何腳踏單車或電單車運送：

但本條並不阻止在任何時間以任何單車運載不超過2罐各20升的火水。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2) 第5類第1分類危險品不得以任何腳踏三輪車或機動三輪車運送，但如使用該三輪車作上述用途是經主管當局書面批准的，則屬例外。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101	以車輛運送第5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經道路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第5類危險品，但如使用該車輛作該用途是經主管當局批准的，則屬例外。(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 主管當局不得依據第(1)款條文作出批准，除非— (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a) 須獲批准的車輛的推進設備，屬於主管當局就一般或個別情況所批准的種類；
- (b) 當車輛滿載時，有一個向上高於負載物高度，向下低至距離地面不超過300毫米的耐火擋板作有效的屏障，將車輛的引擎、燃料貯槽、電池及排氣系統與負載物隔離；(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c) 任何構成自重進料系統一部分的燃料管在易於接觸的位置裝有標記清楚的截斷閥；及
- (d) 該車輛設有主管當局所規定的滅火設備。

(2A) 根據第(1)或(2)款由主管當局作出的批准，須以主管當局批給牌照的形式作出。(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3) 就第(2)款而言，如車輛裝有鋼製的駕駛室，則該駕駛室的後部須當作構成由該款條文所規定的耐火擋板的一部分。

(4) 本條對由第99(6)條或第100條條文准許運送危險品的情況並不適用。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102	車輛須加上標記	30/06/1997
----	-----	---------	------------

除非在車輛的前後顯明地展示中英文告示，聲明其上載有易著火物品，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車輛上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車輛上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第5類危險品：

但本條對由第99(6)條或第100條條文准許運送危險品的情況並不適用。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103	車輛須予看管	30/06/1997
----	-----	--------	------------

除非車輛由最少一人連同司機一起看管，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車輛上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車輛上運送任何以盛器裝載的第5類第1分類危險品：

但本條對由第99(6)條或第100條條文准許運送物品的情況並不適用。

條：	104	車輛上不准有火等	30/06/1997
----	-----	----------	------------

除電力照明外，任何運送以盛器裝載的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上，不得有火或火柴或其他用作燃點的東西或人工照明：

但本條對由第99(6)條或第100條條文准許運送物品的情況並不適用。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105	貯存所附近不得有火、鍛爐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火、鍛爐、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置於存有以盛器裝載的危險品的貯存所的6米

範圍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火、鍛爐、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置於存有以盛器裝載的危險品的貯存所的6米範圍內，除非—

- (a) 上述的火、鍛爐、熔爐或其他熱力來源的位置是經主管當局批准的；及
- (b) 上述位置與貯存所之間是由一道尺寸及建造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耐火牆分隔的。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106	將盛器貯存在構成其他處所的一部分的貯存所內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距離任何牆壁或天花板600毫米範圍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該範圍內，貯存任何載有危險品的盛器；如將盛器疊放貯存，則每疊盛器之間須留有少於600毫米的自由空間。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107	貯存滲漏或受損的盛器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保留，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保留任何載有危險品的滲漏或受損盛器，但如該等盛器貯存或保留在可防止液體或易着火蒸氣滲透的耐火物料所建造並經主管當局批准作該用途的獨立隔室或地方，則屬例外。

條：	108	貯存所、盛器等的修理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准許他人任何貯存所內對貯存所本身或對其內任何裝置、盛器或其他東西進行任何在工序中產生熱力或火花，或相當可能會產生熱力或火花的修理或其他工作，但如該貯存所及上述盛器或東西由獲主管當局批准作出證明的人，證明其內並無易着火蒸氣，則屬例外。

條：	109	禁止在貯存所內吸煙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吸煙，或將任何無遮蓋燈火、火焰或用作燃點易着火物質或蒸氣的東西引進或置於任何貯存所內。

條：	110	某些危險品不得在日落至日出期間帶進或帶出某些貯存所	30/06/1997
----	-----	---------------------------	------------

除非貯存所配備電力照明或得到外來光源充分照明，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日落至日出期間將危險品引進或帶出貯存所，或在貯存所內處理危險品。

條：	111	在貯存所以外其他地方存放危險品的限制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及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存放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存放任何第5類危險品於任何並非貯存所的地方，但如是在處理過境的危險品過程中合理所需的，則屬例外：

但本條對由第99(6)條條文准許貯存或運送物品的情況並不適用。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112	不得讓危險品進入污水渠、排水渠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危險品進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致使或容許不與水溶混的物質進入香港水域。

條：	113	未獲授權的人不得進入貯存所	30/06/1997
----	-----	---------------	------------

除獲貯存所持牌人准許外，任何人不得進入任何貯存所或在貯存所內停留。

條：	114	貯存所須保持鎖上	30/06/1997
----	-----	----------	------------

除非需要進入貯存所以檢查、保養或處理危險品，否則所有進入貯存所的通道設施均須穩固地鎖上。

條：	115	在主管當局要求時須提供貯存所內的物品詳情	30/06/1997
----	-----	----------------------	------------

如主管當局有所要求，貯存所持牌人須提供貯存所內任何危險品的性質及分量的詳情。

條：	116	以公路貯槽車運載第5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散裝運送

(1) 除非以貯槽車運送液態危險品，而該車的大小、種類及構造獲主管當局就一般或個別情況予以批准，並有運載和裝卸上述液體的設備，否則任何人不得經道路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經道路散裝運送任何液態危險品。(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 根據第(1)款由主管當局作出的批准，須以主管當局批給牌照的形式作出。(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117	貯槽車上的汲取管須保持封閉	30/06/1997
----	-----	---------------	------------

除於裝卸期間外，任何貯槽車上的汲取管須時刻穩固地保持封閉。

條：	118	貯槽車上的注入管管蓋須保持鎖上或封口	30/06/1997
----	-----	--------------------	------------

如貯槽車上的注入管並無液封，則所有注入管均須裝上管蓋，除於將貯槽充注或排清期間外，注入管管蓋須時刻保持鎖上或封口。

條：	119	貯槽車的裝卸	30/06/1997
----	-----	--------	------------

任何貯槽車進行裝卸時—

- (a) 如該貯槽車是機械驅動的，則除非該車上裝有排氣隔焰器，否則在所有貯槽穩固地封閉之前，不得開動引擎；及
- (b) 須有足夠設施以防靜電積聚。

條：	120	對貯槽車上的貯槽進行修理	30/06/1997
----	-----	--------------	------------

除非貯槽車上的貯槽或獨立隔室經由獲批准的人證明並無易着火蒸氣，否則任何人不得對貯槽或隔室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對貯槽或隔室進行涉及使用人工熱力的修理。

條：	121	不得從貯槽車直接將燃料注入車輛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直接從貯槽車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

條：	122	貯槽車須予看管	30/06/1997
----	-----	---------	------------

除非貯槽車由最少一名具有散裝運載第5類液態危險品的合理經驗的人連同司機一起看管，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槽車上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槽車上運送任何第5類液態危險品，但如貯槽車裝備有令主管當局滿意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則屬例外。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1977年第273號法律公告)

條：	123	運送第5類危險品的車輛上不准有火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載有第5類液態危險品的貯槽車上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該等貯槽車上，攜帶任何火、火柴或其他用作燃點的東西，或任何可燃點易著火蒸氣的人工照明。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條：	124	申請貯存的牌照	30/06/1997
----	-----	---------	------------

散裝貯存和分配的設施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散裝貯存任何液態危險品，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並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裝置所佔地方或地區(如適用時並須包括就貯存危險品所需的辦公室或作其他行政用途的地方)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盡可能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以下詳情—

- (a) 擬在該地方或地區內豎立的所有貯槽、喉管或其他廠房或構築物的坐落地點；
- (b) 該等貯槽、喉管或其他廠房或構築物的圖則及其未來用途；
- (c) 該等貯槽、喉管、廠房或構築物與任何其他貯槽、喉管、廠房或構築物或任何住用處所或其他處所或任何公眾地方之間的距離；
- (d) 每個貯槽的容量；
- (e) 任何壘牆或防護圍欄的圖則；
- (f) 任何排水系統的圖則；及
- (g)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 (a) 一份書面陳述，聲明擬貯存的液體種類(一種或多於一種)；及
- (b) 有關以下擬建項目的設計及規格2份—
 - (i) 任何貯槽設施，
 - (ii) 任何附屬盛器，
 - (iii) 任何喉管或其他廠房，或
 - (iv) 任何充注、分配或泵取設備。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圖則、設計及規格，或圖則、設計及規格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125	批給散裝貯存的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裝置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貯存任何液態危險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裝置的坐落地點及第124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裝置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
- (b) 下列各項是按照連同圖則一併獲批准的設計及規格建造的一
 - (i) 任何貯槽設施，
 - (ii) 任何附屬盛器，
 - (iii) 任何喉管或其他廠房，或
 - (iv) 任何充注、分配或泵取設備；
- (c) 所有電器設備均穩固地予以絕緣，如有必要並須接地，而安裝及裝配亦令他滿意；
- (d) 裝置內並無相當可能積聚易著火液體或蒸氣的地方；
- (e) 任何排水出口的建造方式均須能防止廢油流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香港水域；（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f) 裝置已加上圍欄，或以其他方法作出令他滿意的防護，以防止未獲授權的人進入；
- (g) 每個貯槽之上或每組貯槽附近顯明地展示說明所貯物質名稱、禁止吸煙和禁止使用無遮蓋燈火的中英文告示；
- (h) 裝置已設有他在顧及擬貯存物質的性質後規定的滅火設備；及
- (i) 裝置的布局設計可容許流動消防設備易於進入。

條：	126	須提交貯槽檢查證明書副本	30/06/1997
----	-----	--------------	------------

凡任何貯槽經根據《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K)第8條予以檢查後，該貯槽的持牌人須盡快向主管當局交付依據該條發出的任何檢查證明書副本。

(1978年第76號法律公告)

條：	127	欠妥的貯槽	30/06/1997
----	-----	-------	------------

(1) 凡主管當局於任何時間覺得任何貯槽基於其狀況而不應用作貯存液態危險品，可向該貯槽的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禁止繼續使用該貯槽作上述用途，或准許在符合某些條件下繼續使用該貯槽作上述用途。（1978年第76號法律公告）

(2) 有關貯槽的持牌人接獲依據第(1)款條文向他送達的通知後，須立即遵從該通知的各項規定。

(3) 任何貯槽的持牌人如對依據第(1)款條文向他送達任何通知一事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1994年第6號第55條）

但本款不得解釋作任何貯槽的持牌人可在上訴獲裁定前獲寬免遵從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

條：	128	貯槽的修理	30/06/1997
----	-----	-------	------------

除非貯槽經由獲主管當局批准作出證明的人證明並無易着火蒸氣，否則任何人不得對貯槽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對貯槽進行涉及使用任何人工熱力來源的任何方式的修理。

條：	129	須就滲漏的貯槽作出報告	30/06/1997
----	-----	-------------	------------

任何貯槽的持牌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貯槽出現滲漏，須立即以書面向主管當局報告情況。

條：	130	可能燃燒物品不得存放在散裝貯存所內	30/06/1997
----	-----	-------------------	------------

除為貯存所目的而需要的合理數量外，任何可能燃燒物品不得存放在任何用作散裝貯存液態危險品的貯存所內。

條：	131	禁止在散裝貯存所內吸煙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用作散裝貯存液態危險品的貯存所內吸煙或使用任何無遮蓋燈火，但在貯存所內由持牌人特別撥出並獲主管當局批准的部分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燈火，則屬例外。

條：	132	散裝貯存所附近不得有火、鍛爐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火、鍛爐、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置於任何貯槽的6米範圍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火、鍛爐、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置於任何貯槽的6米範圍內，除非—

- (a) 上述的火、鍛爐、熔爐或其他熱力來源的位置是經主管當局批准的；及
- (b) 上述位置與貯槽之間是由一道尺寸及建造符合主管當局規定的耐火牆分隔的。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133	危險品不得從散裝貯存所排入污水渠、排水渠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將危險品從任何貯槽排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不得容許危險品從任何貯槽流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將任何不與水溶混的物質排入香港水域或容許該物質流入香港水域。

(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134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101(1)或116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3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107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2個月。

(3) 任何人違反第98、99、99A(1)、105、108、109或126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個月。

(4) 任何人違反第104、112、120、123、127(2)、128、130、132或133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

(5) 任何人違反第103、111、121、122、129或131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

(6) 任何人違反第106或110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1個月。

(7) 任何人違反第100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

(8) 任何人違反第102、113、114或115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

(9) 如第117、118或119條任何條文遭違反，則於關鍵時間掌管有關貯槽車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

(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部：	VII	第6類危險品(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為危險的物質)	30/06/1997
----	-----	------------------------	------------

條：	135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危險品” (dangerous goods) 指第6類危險品。

條：	136	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第6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任何危險品，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如申請牌照以貯存任何該等危險品，則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
- (b)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
- (c) 通風設備；及
- (d)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一份書面陳述一併遞交，該陳述須聲明所需領取牌照而會貯存的危險品的性質及最多分量。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137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貯存所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貯存危險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及第136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
- (b) 貯存所可防止水進入；
- (c) 貯存所設有他所規定的滅火設備；及
- (d) 如貯存所是用作貯存碳化鈣的，則該貯存所並不構成任何住宅用途的處所的一部分，而且並非位於任何作如此用途的處所的6米範圍內。(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138	某些物質在貯存所內一併貯存的限制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存所內將任何第6類危險品連同任何並非該類危險品的物品一併貯存。

條：	139	與第6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30/06/1997
----	-----	-------------------------	------------

(1)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是載於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2)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盛器內剩下少於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3欄指明的最少空間或氣隙。

(3)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分量超過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4欄指明的該物

質的最多分量或淨重。

(4) 任何載有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盛器，除非是以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5欄指明的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5)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裝載的每一主包裝或內包裝及每一防護包裝或外包裝附有以表內第6欄所載與該物質位置相對的字母顯示並在附表1訂明的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但如任何物質的內包裝已顯明地加上中英文標記，以顯示所載物品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為危險，則本款不得解釋作須代以或加上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標籤。

(6) 本條例第6條對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貯存並不適用，但—(196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a) 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7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或
- (b) 如該物質只是一
 - (i) 供在醫院或留產院內使用和為醫院或留產院而貯存的，而已有一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 (196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 (ii) 供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病院內使用和為精神病院而貯存的；
 - (iii) 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或其代表為註冊醫生的執業而貯存的；
 - (iv)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其代表為註冊牙醫的執業而貯存的；
 - (v) 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其代表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業務而貯存的；或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vi) 供在任何實驗室內使用和為實驗室而貯存的，則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8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表

(1996年第17號法律公告；
1980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物質	主包裝或內包裝細節	最少的空間或氣隙	內盛器內的物質的最多分量或所載物品的淨重	防護包裝或外包裝細節	規定標籤	無須領取牌照的最多分量	
						一般情況	作醫療等用途時
(1)	(2)	(3)	(4)	(5)	(6)	(7)	(8)
亞乙烯基雙二硫代氨基甲酸錳(聚合的)(錳製劑)濃度為60%或以上的製劑。	(1) 氣密不透水的盛器，有效封口的。	—	2公斤	(1) 包裝在纖維板盒內，總重量不超逾30公斤。	H	25公斤	25公斤
	(2) 內有防水塗層的紙袋，熱力和氣密封口的。	—	6公斤	(2) 包裝在纖維板盒內，總重量不超逾30公斤。	H	25公斤	25公斤
	(3) 氣密塑膠袋，有效封口的，載於粗	—	30公斤	—	H	25公斤	25公斤

	麻布袋、聚丙烯纖維袋、布袋或5層紙袋內。 (4) 氣密纖維桶或膠合板桶，有效封口的。	—	55公斤	—	H	25公斤	25公斤
	(5) 氣密金屬罐或桶或木琵琶桶，有效封口的。	—	—	—	H	25公斤	25公斤
高硅鑄鐵。	按照主管當局指示。					—	5公斤
(a) 含少於30%或超過70%硅。					H	—	5公斤
(b) 含30%至70%硅。	(1) 以適當物料製造、有4個直徑為25毫米的孔的箱、琵琶桶或桶。	—	—	(1) —	H	—	5公斤
	(2) 以適當物料製造的箱、琵琶桶或桶，有效封閉的。	—	—	(2) —			
	(3)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1公斤	(3)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4) 適當製造的罐或袋，有效封閉的。	—	—	(4)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琵琶桶或木箱內。			
氮氟化鈣 (石灰氮)。							
(a) 含不超過0.5%碳化鈣。	(1)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H	10公斤	10公斤
	(2) 襯以兩層塗以焦油的紙的打包麻布袋或內部塗以焦油並襯以堅韌縐紙的斜紋織袋。	—	—	(2) —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3) —			
(b) 含超過0.5%碳化鈣。	(1)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H		
	(2)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100公斤	(2) —			
硅化鈣。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600克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H	—	5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3) —			
氫化鈣。	(1) 適當製造的罐，氣密封口的。	—	500克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H	—	5公斤

	(2) 符合下述條件的鋼桶：每個均須以厚度不少於1.6毫米的薄板製造，而且必須水密，並以氣密及水密的蓋封閉。蓋的構造須使桶頸於桶蓋關閉時緊貼蓋內橡膠或其他適當的合成墊料，而桶蓋須穩固地蓋緊。	—	50 公斤	(2) —			
氫化鋰。	如同氫化鈣。					—	5公斤
氫化鋁。	如同氫化鋁鋰。				H	—	5公斤
氫化鋁鋰。	(1) 符合下述條件的鋼桶：每個均須以厚度不少於1.6毫米的薄板製造，而且必須水密，並以氣密及水密的蓋封閉。蓋的構造須使桶頸於桶蓋關閉時緊貼蓋內橡膠或其他適當的合成墊料，而桶蓋須穩固地蓋緊。 (2) 供實驗室使用的小包。	—	50 公斤	(1) 套進附加的適當的鋼桶內。內盛器與外盛器之間的空間必須裝入適當的乾燥惰性物料。 按照主管當局的批准。	H	—	5公斤
氫硼化鈉。	如同氫硼化鉀。					—	5公斤
氫硼化鉀。	(1) 襯以聚乙烯的適當的袋，包裝在適當製造的罐內，氣密封口的。 (2) 適當製造的鋼桶，氣密封口的。	—	6公斤	(1) 包裝在適當製造並氣密封口的金屬盛器內。內盛器與外盛器之間的空間須裝入適當的乾燥惰性物料。 (2) 套進另一鋼桶內。內盛器與外盛器之間的空間須裝入適當的乾燥惰性物料。	H	—	5公斤
氫硼化鋰。	(1) 襯以聚乙烯的適當的袋，包裝在適當製造的罐內，氣密封口的。 (2) 適當製造的鋼桶，氣密封口的。	—	6公斤	(1) 包裝在適當製造並氣密封口的金屬盛器內。內盛器與外盛器之間的空間須裝入適當的乾燥惰性物料。 (2) 套進另一鋼桶內。內盛器與外盛器之間的空間須裝入適當的乾燥惰性物料。	H	—	5公斤
鈉。	(1) 以礦物油包裝在適當製造並有效封閉的玻璃或陶質盛器內。 (2) 適當製造的罐，氣密封口的。 (3) 符合下述條件的鋼桶：每個均須以	2.5%	600克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襯以錫的箱內。每箱不超過5公斤。 (2)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0公斤。 (3) —	H	—	5公斤

	厚度不少於1.6毫米的薄板製造，而且必須水密，並以氣密及水密的蓋封閉。蓋的構造須使桶頸於桶蓋關閉時緊貼蓋內橡膠或其他適當的合成墊料，而桶蓋須以有效方法穩固地蓋緊。 (4) 熔凝固體須載於以厚度不少於1.2毫米的薄板製造的鋼桶內，有效封閉的。	—	—	(4) —			
鈣及鈣合金(非引火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600克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公斤。無須外包裝。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3) —	H	—	5公斤
鈣硅(鈣錳硅)。		如同硅化鈣。				—	5公斤
鉀。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各鑄塊須於包裝前用礦物油浸過。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各鑄塊須於包裝前用礦物油浸過。 (3) 符合下述條件的鋼桶：每個均須以厚度不少於1.6毫米的薄板製造，而且必須水密，並以氣密及水密的蓋封閉。蓋的構造須使桶頸於桶蓋關閉時緊貼蓋內橡膠或其他適當的合成墊料，而桶蓋須以有效方法穩固地蓋緊。 (4) 熔凝固體須載於以厚度不少於1.2毫米的薄板製造的鋼桶內，有效封閉的。	2.5%	600克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公斤。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3) — (4) —	H	—	5公斤
鉬。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600克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	H	—	5公斤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100公斤。 (3) —			
鋇合金，非引火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3) —	H	—	5公斤
碳化鈣。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3) —	H	5公斤	5公斤
鋁或鋁合金，未經琢磨成粉狀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紙袋。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 (3) 包裝在襯以錫的氣密封口的木箱內。 (4) —	H	10公斤	10公斤
鋁矽，粉狀的。	如同鋁金屬或鋁合金。				H	25公斤	25公斤
鋁矽鐵劑。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 (3) —	H	—	5公斤
鋁熱劑(商用，只含鋁及氧化鐵的微粒)。	如同未經琢磨成粉狀的鋁或鋁合金。				H	—	10公斤
鋅粉或塵。	(1) 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 (3) —	H	10公斤	10公斤
磷化鈣或完全或主要以磷化鈣為裝料的物品。	(1) 適當製造的罐，氣密封口的。 (2) 在懸浮，火焰等狀態。	—	15公斤	(1) 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2) 包裝在有效封閉的木箱或金屬箱內。	H	—	5公斤

磷化鈉。	如同磷化鈣。					—	5公斤	
磷化鋅。	適當製造的罐，氣密封口的。	—	15公斤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0公斤。	H	—	5公斤	
鋇合金，非引火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H	—	5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3) —				
鎂合金或鎂金屬含50%或以上的鎂(不包括鎂錠、鎂塊或鎂條)。	(a) 粉。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H	5公斤	10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100公斤	(3) —			
		(b) 螺絲、鏢孔等。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3) 適當製造並襯以錫的堅固的箱，有效封閉的。	—	—	(3) —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4) —				

條：	140	不得將水引進貯存所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將水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水引進任何存有危險品的貯存所。

條：	141	盛器必須保持封閉		30/06/1997
----	-----	----------	--	------------

除非開啓盛器以取用所載物品，否則貯存所內載有任何危險品的每一盛器均須保持穩固封閉。

條：	142	兒童及未獲授權的人不准進入貯存所		30/06/1997
----	-----	------------------	--	------------

任何14歲以下的人不得進入任何存有危險品的貯存所，而任何14歲以上的人，除非獲貯存所持牌人准許，否則亦不得進入上述貯存所。

條：	143	在器具內貯存碳化鈣	30/06/1997
----	-----	-----------	------------

除非獲主管當局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內在任何可產生乙炔的器具內存放，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同一時間內在任何可產生乙炔的器具內存放超過50公斤的碳化鈣。

(1974年第95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144	碳化鈣殘餘物的處置	30/06/1997
----	-----	-----------	------------

除非獲主管當局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處置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處置任何用以產生乙炔氣的碳化鈣殘餘物，但如該等殘餘物事先與10倍分量的水一併置於露天貯槽內不少於10小時，則屬例外。

條：	145	碳化鈣殘餘物不得排入污水渠或排水渠	30/06/1997
----	-----	-------------------	------------

即使事前已按照第144條條文將碳化鈣或碳化鈣殘餘物加以處理，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碳化鈣或碳化鈣殘餘物排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任何碳化鈣或碳化鈣殘餘物排入任何污水渠或排水渠。

條：	146	存有碳化鈣的貯存所內不得有火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將火或無遮蓋燈火或任何能燃點乙炔氣的物品或東西引進任何存有碳化鈣的貯存所，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將該等物品或東西引進任何存有碳化鈣的貯存所。

條：	147	存有碳化鈣的貯存所內的電器設備	30/06/1997
----	-----	-----------------	------------

何電器設備，除非安裝令主管當局滿意，並屬於主管當局所批准的種類，否則不得在任何存有碳化鈣的貯存所內安裝或使用。

條：	148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138、139、140、144或145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143或146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1個月。

(3) 任何人違反第147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4) 如有人在任何貯存所違反第141或142條任何條文，該貯存所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

部：	VIII	第7類危險品(強力助燃劑)	30/06/1997
----	------	---------------	------------

條：	149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指第7類危險品。

條：	150	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第7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任何危險品，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如申請牌照以貯存任何該等物品，則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
- (b)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及
- (c)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一份書面陳述一併遞交，該陳述須聲明所需領取牌照而會貯存的危險品的性質及最多分量。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151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貯存所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貯存危險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及第150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及
- (b) 貯存所設有他所規定的滅火設備。

條：	152	某些物質在貯存所內一併貯存的限制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存所內將任何第7類危險品連同任何並非該類危險品的物品一併貯存。

條：	153	與第7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71 of 1999	19/11/1999
----	-----	-------------------------	------------	------------

(1)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是載於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2)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盛器內剩下少於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3欄指明的最少空間或氣隙。

(3)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分量超過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4欄指明的該物質的最多分量或淨重。

(4) 任何載有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盛器，除非是以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5欄指明的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5)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裝載的每一主包裝或內包裝及每一防護包裝或外包裝附有以表內第6欄所載與該物質位置相對的字母顯示並在附表1訂明的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但如任何物質的內包裝已顯明地加上中英文標記，以顯示所載物品是強力助燃劑，則本款不得解釋作須代以或加上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標籤。

(6) 本條例第6條對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貯存並不適用，但—(196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a) 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7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或
- (b) 如該物質只是一
- (i) 供在醫院或留產院內使用和為醫院或留產院而貯存的，而已有一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 (196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 (ii) 供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病院內使用和為精神病院而貯存的；
 - (iii) 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或其代表為註冊醫生的執業而貯存的；
 - (iv)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其代表為註冊牙醫的執業而貯存的；
 - (v) 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其代表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業務而貯存的；或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vi) 供在任何實驗室內使用和為實驗室而貯存的，則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8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表

(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1號第3條)

物質 (1)	主包裝或 內包裝細節 (2)	最少的 空間或 氣隙 (3)	內盛器 內的物 質的最 多分量 或所載 物品的 淨重 (4)	防護包裝或 外包裝細節 (5)	規定 標籤 (6)	無須領取牌照的最多 分量	
						一般 情況 (7)	作醫 療等 用途 時 (8)
亞氯酸鹽類 (亞氯酸鈣、亞氯酸 鈉)，	(1) 適當製造的玻 璃或陶質盛器，有效 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 內。	F及(只 適用於 氯酸 鉍)C	5 公斤	10 公斤
氯酸鹽類 (氯酸鉍、氯酸鈣、氯 酸鉀、氯酸鈉、氯酸 銻、 氯酸鋅)，及 溴酸鹽類 (溴酸鉀、溴酸鈉)。	(2) 一同上一	—	—	(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一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 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 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 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 筐或筐內。			
注意：氯酸鉍是被禁 的一參看第182條。	(3) 適當製造的 罐，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新金屬 桶，有效封閉的。	—	—	(3)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4) —			
重鉻酸鉍。	(1) 適當製造的玻 璃或陶質盛器，有效	—	—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	G	5公斤	10公斤

	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	—	內。 (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新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6) 有適當的聚乙烯襯套的質佳纖維板桶，有效封閉的。	—	—	(3)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4) — (5) — (6) —			
高氯酸鈣。	如同高氯酸銨。			G	10 公斤	10 公斤	
高氯酸鈉。	如同高氯酸銨。			G	10 公斤	10 公斤	
高氯酸鉀。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	—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G	10 公斤	10 公斤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新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5) 堅固的木箱，襯以紙的。	—	—	(3)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4) — (5) —			
高氯酸鉛。	如同高氯酸銨。			G及D1	10 公斤	10 公斤	
高氯酸銨。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	—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	G	10 公斤	10 公斤

	(3)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新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4) —			
高氯酸鋇。	如同高氯酸鉍。				G及D1	10 公斤	10 公斤
高氯酸鎂。	如同高氯酸鉍。				G	10 公斤	10 公斤
高錳酸鈣。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	—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0公斤。 (4)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5) — (6) —	G	10 公斤	10 公斤
	(3)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 (4)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5)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6)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				
高錳酸鈉。	如同高錳酸鈣。				G	10 公斤	10 公斤
高錳酸鉀。	如同高錳酸鈣。				G	10 公斤	15 公斤
高錳酸鋇。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一同上一	—	—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只供運輸用—	G及D1	10 公斤	10 公斤
	(3) 適當的聚乙烯	—	—				

	袋，有效封閉的。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0公斤。			
	(4)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4)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5)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5) —			
	(6)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內部襯以或塗以紙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	(6) —			
高錳酸鋅。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G	10 公斤	10 公斤
	(2) 一同上—	—	—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適當的聚乙烯袋，穩固封閉的。	—	—	(3)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4)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4)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5)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5) —			
硝酸胍。	如同硝酸銨。				G	25 公斤	25 公斤
硝酸鈉(智利硝石)。	打包麻布袋或其他適當的盛器。	—	—	—	G	5 公斤	10 公斤
硝酸鉛。	如同硝酸銨。				G及D1	25 公斤	25 公斤
硝酸鉀(硝石)。	打包麻布袋或其他適當的盛器。	—	—	—	G	50 公斤	50 公斤
硝酸銨，不含添加的有機物(但符合主管當局批准的性質及限度者除外)和不包括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G	—	25 公斤
	(2) 一同上—	—	—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			

	(3)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	—	—	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無機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0公斤。			
	(4)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4)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5) 適當的新金屬桶，有效封閉的，可襯以或不襯以適當物料，或在內部塗上或不塗上適當的油漆或真漆。	—	—	(5) —			
硝酸鉍。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G及D1	25公斤	25公斤
	(2) 一同上一	—	—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適當的聚乙烯袋，有效封閉的。	—	—	(3)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0公斤。			
	(4)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	(4)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5)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5) —			
	(6) 適當製造並襯以紙的木或纖維板桶或小桶，有效封閉的。	—	—	(6) —			
硝酸鋇。	如同硝酸鉍。				G	25公斤	25公斤
氯酸溶液，按重量不超過10%酸(禁止超過10%—參看第182條)。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無機吸收性物料如硅藻土或剝落蛭石片，包裝在木箱內。	G及D	—	25升
	(2) 一同上一	—	—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或 (b)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過氧化氫	(1) 適當製造的玻璃	10%	3升	(1) 只供運輸用—	G	25升	50升

(a) 按重量濃度 超逾6%但不超逾35% 的溶液。	玻璃、陶質或塑膠盛 器，有效封閉的。			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 內。每箱不超過50升。			
	(2) 適當製造的玻璃 、陶質或塑膠盛 器，裝有減壓閥或減 壓孔的。	10%	10升	(2) 一同上一			
	(3) 一同上一	10%	70升	(3) 單獨包裝在一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 (b) 木箱內，並以適當的防護 物料包裝；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 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 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 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 筐或筐內；或 (d) 只適用於塑膠盛器—堅固 的有鐵蓋的鐵筐。			
	(4) 鋼桶、鋁桶或 鋁合金桶，配有貼合 的聚乙烯內盛器並裝 有減壓閥或減壓孔。	10%	200升	(4) 一			
	(5) 適當的鋁桶或 鋁琵琶桶，有適當的 通氣孔的。	5%	180升	(5) 一			
(b) 按重量濃度 超過35%但不超逾 60%的溶液。 (注意：按重量過氧化 氫超逾60%的溶液是 被禁的)。	(1) 適當的玻璃盛 器，裝有減壓閥的。	33 1/3%	3升	(1) 只供運輸用— 以不含有機物質的硅藻土或其他 適當的非可能燃燒吸收性物料包 裝在金屬箱或有水密金屬襯裡的 木箱內，盛器須予以包圍，以便 在濺溢或破裂時將所有液體完全 吸收。每箱內載不超過20升。	G	—	25升
	(2) 適當製造的塑 膠盛器，有效封閉 的。	33 1/3%	3升	(2) 一同上一			
	(3) 適當製造的塑 膠盛器，裝有減壓閥 或減壓孔的。	10%	70升	(3) 單獨包裝在堅固的有鐵蓋 的鐵筐內。			
	(4) 鋼桶或鋁桶或 鋁合金桶，配有貼合 的聚乙烯內盛器並裝 有減壓閥或減壓孔 的。	10%	200升	(4) 一			
	(5) 以純度不少於 99.5%的鋁製的適當的 琵琶桶或桶，設有貼 合帽蓋的，而其構造 為只能在一端朝上安 放，另一端則設有通 氣孔，其構造能有效 防止所載物品漏出或 外界物質進入。	10%	180升	(5) 一			
過氧化鈣。					G	10	10

過氧化鈉。	如同過氧化鉀。			G	公斤	公斤	
過氧化鉀。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3公斤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襯以錫的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0公斤。	G	10公斤	20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25公斤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150公斤。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3) —			
過氧化鉛 (二氧化鉛)。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G及D1	25公斤	25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25公斤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3) —			
過氧化鋇 (二氧化鋇)。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3公斤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0公斤。	G及D1	10公斤	10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25公斤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00公斤。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3) —			
過氧化鋅。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50公斤。	G	10公斤	10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25公斤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100公斤。			
	(3) 質佳的纖維板桶，有適當的塑膠襯裡，有效封閉的。	—	50公斤	(3) —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4) —			
過氧化鋇。	如同過氧化鉛。			G	公斤	公斤	
過氧化鎂。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G	10公斤	10公斤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25公斤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3) 質佳的纖維板桶，有適當的塑膠襯裡，穩固封閉的。	—	50公斤	(3) —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4) —			
	(5) 適當的木琵琶桶，穩固封閉的。	—	—	(5) —			
鉻酸固體。	(1) 適當製造的玻	—	—	(1) 只供運輸用—	G及D1	10	15

(三氧化鉻)。	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防護物料可包含硅藻土、白堊粉或粗剝落蛭石片與白堊粉的均勻混合物(由按重量計70%至80%的白堊粉及按重量計20%至30%的剝落蛭石片組成)，或由主管當局批准的其他物質。		公斤	公斤
	(2) 適當的金屬桶，內部襯以或塗以鉛或其他適當物料，有效封閉的。	—	—	(2) —			
	(3) 厚度適當的鋼桶，有效封閉的。	—	—	(3) —			

條：	154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153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152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部：	IX	第8類危險品(隨時可能燃燒物質)		30/06/1997
----	----	------------------	--	------------

條：	155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指第8類危險品；

“膠卷”(film)指硝化膠卷，不論是否為照相或其他用途而設計，亦不論是否洗過的或是否屬碎片或廢片；

“賽璐珞”(celluloid)包括原賽璐珞及賽璐珞碎片、塵、刨花或片，以及含有硝化纖維或其他硝化產品的物質。

條：	156	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第8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任何危險品，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如申請牌照以貯存任何該等物品，則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情—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

(b) 如屬貯存賽璐珞膠卷的申請—

(i)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及

(ii) 通風設備；及

(c)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一份書面陳述一併遞交，該陳述須聲明所需領取牌照而會貯存的危險品的性質及最多分量。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157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貯存所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貯存危險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及第156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
- (b) 如屬貯存賽璐珞或膠卷的牌照申請—
 - (i) 貯存所的牆壁、地面及天花板均以厚度不少於150毫米的磚、石或鋼筋混凝土建造；(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ii) 門是會自動關上的和向外開啓的，但滑動門除外；
 - (iii) 貯存所並無任何窗，但裝有有效的防爆閘門；
 - (iv) 貯存所有足夠的通風；及
 - (v) 在通往貯存所的門向外的一面，顯明地展示“賽璐珞”及“celluloid”或“膠卷”及“film”(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及(1997年第80號第125條)
- (c) 貯存所設有他所規定的滅火設備。

條：	158	某些物質在貯存所內一併貯存的限制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存所內將任何第8類危險品連同任何並非該類危險品的物品一併貯存。

(2) 儘管第(1)款條文另有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存所內，將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連同在表內第2欄相對位置指明的任何物質一併貯存。

表

膠卷(硝化纖維素基)
賽璐珞

} 任何其他物品。

條：	159	與第8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30/06/1997
----	-----	-------------------------	------------

(1)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是載於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2)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分量超過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3欄指明的該物質的最多分量或淨重。

(3) 任何載有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盛器，除非是以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4欄指明的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4)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裝載的每一主包裝或內包裝及每一防護包裝或外包裝附有以表內第5欄所載與該物質位置相對的字母顯示並在附表1訂明的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但如任何物質的內包裝已顯明地加上中英文標記，以顯示所載物品是易着火的或是強力助燃劑，則本款不得解釋作須代以或加上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標籤。

(5) 本條例第6條對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貯存並不適用，但—(196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a) 以分量不超過表內第6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或
- (b) 如該物質只是一
 - (i) 供在醫院或留產院內使用和為醫院或留產院而貯存的，而已有一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 (196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 (ii) 供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病院內使用和為精神病院而貯存的；
 - (iii) 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或其代表為註冊醫生的執業而貯存的；
 - (iv)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其代表為註冊牙醫的執業而貯存的；
 - (v) 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其代表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業務而貯存的；或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vi) 供在任何實驗室內使用和為實驗室而貯存的，則以分量不超過表內第7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表 (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物質	主包裝或 內包裝細節	內盛器 內的物 質的最 多分量 或所載 物品的 淨重	防護包裝或 外包裝細節	規定 標籤	無須領取牌照的最多分量	
					一般 情況	作醫療等用 途時
(1)	(2)	(3)	(4)	(5)	(6)	(7)
三硫化四磷，不含 白磷或黃磷的。	如同五硫化二磷。			F	—	5公斤
六胺(六亞甲基四 胺)。	(1)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 質盛器，有效封閉 的。 (2)適當製造的罐，有效 封閉的。 (3)裝在纖維板內的適當 木琵琶桶或木箱，穩 固封閉的。 (4)適當製造的纖維板 匣，穩固封閉的，浸 於高熔點的蠟後再以 蠟紙包好。 (5)有適當防水襯層的5 層紙袋，穩固封閉 的。 (6)適當的金屬桶，有效 封閉的。	— — — 250克 — —	(1) 只供運輸用— 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 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3) — (4)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5) 包裝在黃麻外袋內。 (6) —	F	50公斤	50公斤

五硫化二磷，不含白磷或黃磷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15公斤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100公斤。 (3) —	F及H	—	5公斤
四聚乙醛。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木桶或纖維板桶或木箱或纖維板箱，有效封閉的。	—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或纖維板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或纖維板箱內。 (3) —	F	30公斤	30公斤
萘，未提煉或經提煉的。 (a) 熔點低於74°C(165°F)的。 (b) 熔點為74°C(165°F)及以上的(例如萘片、樟腦丸等。)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製造的質佳金屬桶或硬木桶或膠合板桶，有效封閉的。 任何適當包裝。	— —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 (3) — —	F F	50公斤 50公斤	50公斤 50公斤
硝化纖維塑膠薄片。	(1) 適當製造的木盛器，穩固封閉的，有金屬、塑膠或紙的防水襯層的。 (2)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1) — (2) —	F	10公斤	10公斤
無定形磷(紅磷)。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5公斤 15公斤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100公斤。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100公斤。 (3) —	F	—	5公斤
銻鏷銻混合金屬(片或塊)。	(1)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00公斤 —	(1)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 (2) —	F	—	5公斤
銻鏷銻混合金屬(粉)。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木箱內。	F	—	5公斤
膠卷(硝化纖維素基)。	適當製造並襯以鋅或錫的箱，有效封閉的。如以其他不易著火物料包	—	—	F	40公斤	40公斤

	裝，而且每一膠卷分開以罐裝載，則無須在外箱內襯以鋅或錫。					
賽璐珞(原賽璐珞及完全或主要由賽璐珞構成的物品)。	木箱。	—	—	F	10公斤	10公斤
賽璐珞碎片(包括膠卷碎片)。	(1)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並襯以鋅或錫的箱，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1)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木箱內。 (2) — (3) —	F	10公斤	10公斤

條：	160	貯存賽璐珞或硝化纖維素基的膠卷的特別條件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於同一時間在任何貯存所的另一隔室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於同一時間在任何貯存所的另一隔室內，貯存總數超過1公噸的賽璐珞或膠卷。(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2) 就第(1)款而言，貯存所的任何部分除非以建造方式令主管當局滿意的防火牆或隔板與貯存所任何其他部分分隔，否則不得當作為隔室。

條：	161	貯存所內不得使用無遮蓋燈火等	30/06/1997
----	-----	----------------	------------

任何人不得在貯存所內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燈火或無防護火焰，或將無遮蓋燈火或無防護火焰引進貯存所，或致使他人在貯存所內使用無遮蓋燈火或無防護火焰或將無遮蓋燈火或無防護火焰引進貯存所。

條：	162	硝化纖維素基的膠卷的修理等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房間，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房間以檢驗、清潔、修理、包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膠卷，除非該房間—

- (a) 並非同時作任何其他用途；
- (b) 有足夠的通風；
- (c) 只裝有會自動關上的門，其建造方式為向外開啓，但滑動門除外；
- (d)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只設置和備有由不易著火或耐火物料製造的物品，而該等物品安放在房間內的情況並不會阻礙房間內的人在發生火警時離開房間；及
- (e) 顯明地張貼禁止吸煙和禁止使用無遮蓋燈火的中英文告示。

(2) 本條不得解釋作適用於並非商業用的膠卷的檢驗、清潔、修理、包裝或處理。

條：	163	限制膠卷溶劑的使用	30/06/1997
----	-----	-----------	------------

如在任何房間內正檢驗、清潔、修理、包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膠卷，則任何人不得於同一時間在該房間內置有超過60毫升的任何膠卷溶劑，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置有超過60毫升的任何膠卷溶劑。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條：	164	吸煙和使用無遮蓋燈火	30/06/1997
----	-----	------------	------------

如在任何房間內正檢驗、清潔、修理、包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膠卷，或如在該房間貯存膠卷，則任何人不得在該房間內吸煙或使用電力照明以外的人工照明。

條：	165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違反第159或160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158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違反第16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4) 任何人違反第162或164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1個月。(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5) 任何人違反第163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部：	X	第9類危險品(可自燃的物質)	30/06/1997
----	---	----------------	------------

條：	166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 指第9類危險品。

條：	167	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第9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任何危險品，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如申請牌照以貯存任何該等物品，則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
- (b)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及
- (c)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一份書面陳述一併遞交，該陳述須聲明所需領取牌照而會貯存的危險品的性質及最多分量。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168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貯存所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貯存危險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及第167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及
- (b) 貯存所設有他所規定的滅火設備。

條：	169	某些物質在貯存所內一併貯存的限制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任何貯存所內將任何第9類危險品連同任何並非該類危險品的物品一併貯存。

(2) 儘管第(1)款條文另有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同一隔室或同一以壘圍起的地方，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任何貯存所內同一隔室或同一以壘圍起的地方，將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連同在表內第2欄相對位置指明的任何物質一併貯存。

表

廢棉。

任何其他第9類危險品。

條：	170	與第9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30/06/1997
----	-----	-------------------------	------------

(1)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是載於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2)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分量超過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3欄指明的該物質的最多分量或淨重。

(3) 任何載有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盛器，除非是以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4欄指明的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4)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裝載的每一主包裝或內包裝及每一防護包裝或外包裝附有以表內第5欄所載與該物質位置相對的字母顯示並在附表1訂明的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但如任何物質的內包裝已顯明地加上中英文標記，以顯示所載物品是可自燃的，則本款不得解釋作須代以或加上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標籤。

(5) 本條例第6條對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貯存並不適用，但—(196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a) 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6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或

(b) 如該物質只是一

(i) 供在醫院或留產院內使用和為醫院或留產院而貯存的，而已有一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 (196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ii) 供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病院內使用和為精神病院而貯存的；

(iii) 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或其代表為註冊醫生的執業而貯存的；

(iv)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其代表為註冊牙醫的執業而貯存的；

(v) 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其代表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業務而貯存的；或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vi) 供在任何實驗室內使用和為實驗室而貯存的，則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7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物質 (1)	主包裝或 內包裝細節 (2)	內盛器 內的物 質的最 多分量 或所載 物品的 淨重 (3)	防護包裝或 外包裝細節 (4)	規定 標籤 (5)	無須領取牌照的最多分量	
					一般 情況 (6)	作醫療等用途 時 (7)
二乙基鋅 (乙基鋅)。	玻璃安甌，用鋸屑包裝在封口的金屬盛器內。不得與任何其他商品一起包裝。	500克	—	I	—	5公斤
次硫酸鈉。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氣密封口的。不得使用有機物封口。 (2) 適當製造的新罐，氣密封口的。不得使用有機物封口。 (3) 適當製造的新的鐵或鋼琵琶桶或新的鐵或鋼桶，氣密封口的。不得使用有機物封口。 (4) 雙層聚乙烯袋，厚度不少於0.075毫米，氣密封口的。不得使用有機物封口。	— — — 50 公斤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3) — (4) 包裝在氣密封口的新鋼桶內。不得使用有機物封口。	I	50公斤	50公斤
氫化鈦粉。	適當的金屬桶，氣密封口的。	5公斤	以渣棉或其他適當的無機墊料包裝在木箱內。每箱內載不超過35公斤。	I	—	5公斤
氫化鋯粉。	如同氫化鈦粉。			I	—	5公斤
硫化鈉 (含結晶水少於30%)。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	I	25公斤	25公斤
硫化鉀無水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	I	25公斤	25公斤
鈣合金 (引火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注有二氧化碳和有效封閉的。 (3) 經特別批准的金	—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襯以錫的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襯以錫的木箱內。 (3) —	I	—	5公斤

	屬琵琶桶或金屬桶，注有二氧化碳和有效封閉的。					
對亞硝基二甲基苯胺(促進烯)。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50%水分。質佳的水密木桶或木琵琶桶。不得使用鐵盛器。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	I	5公斤	10公斤
鋇合金(引火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注有二氧化碳和有效封閉的。 (3) 經特別批准的金屬琵琶桶或金屬桶，注有二氧化碳和有效封閉的。	—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襯以錫的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襯以錫的木箱內。 (3) —	I	—	5公斤
鉛粉。	如同氫化鈦粉。			I	—	5公斤
磷，白磷或黃磷。				I及D1	—	5公斤
(a) 乾的。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250公斤	—			
(b) 浸在水中的。	(1) 用水包裝在適當製造並有效封閉的玻璃或陶質盛器內。 (2) 用水包裝在有效封閉並有足夠強度的金屬盛器內。 (3) 用水包裝在有效封閉的適當金屬桶內。	— 25公斤 250公斤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用鋸屑包裝在木箱內。每箱不超過50公斤。 (3) —			
鋇合金(引火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注有二氧化碳和有效封閉的。 (3) 經特別批准的金屬琵琶桶或金屬桶，注有二氧化碳和有效封閉的。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襯以錫的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襯以錫的木箱內。 (3) —	I	—	5公斤
鎂合金(引火的)。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注有二氧化碳和有效封閉的。 (3) 經特別批准的金屬琵琶桶或金屬桶，注有二氧化碳和有效封閉的。	—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襯以錫的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以包裝在襯以錫的木箱內。 (3) —	I	—	5公斤

條：	171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任何人違反第169或170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

個月。

(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部：	XA	第9A類危險品(獲豁免受本條例第6至11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		30/06/1997
----	----	---------------------------------	--	------------

(第XA部由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171A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業經營”(industrial undertaking) 具有該詞為施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而具有的涵義，並包括任何專供貯存可能燃燒物品的地方；

“可能燃燒物品”(combustible goods) 指第9A類任何物品。

條：	171B	須就貯存可能燃燒物品或其製成品事通知主管當局		30/06/1997
----	------	------------------------	--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凡貯存於任何處所或地方的可能燃燒物品分量，或貯存於任何處所或地方的任何製成品所包含的可能燃燒物品分量超逾以下分量— (1974年第95號法律公告)

(a) 如該處所或地方亦作居住用途或作工業經營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同一建築物內有其他處所作居住用途或作工業經營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超逾表內第2欄就該等可能燃燒物品所指明的分量；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超逾表內第3欄就該等可能燃燒物品所指明的分量，則控制該處所或地方的人須在48小時內向主管當局送交書面通知，述明—

(i) 該處所或地方的地址(如該處所或地方只構成任何建築物的一部分，而該建築物內其他處所是作居住用途或作工業經營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的，則須包括層數)；

(ii) 貯存於該處所或地方的可能燃燒物品種類，以及可能燃燒物品或其製成品的分量；及

(iii) 將該等可能燃燒物品或製成品貯存於在該處所或地方的目的。

表

可能燃燒物品	構成任何建築物一部分的處所，而該建築物內其他處所是作居住用途或作工業經營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專作工業經營用途的建築物
原棉	50公斤	2公噸
木棉	50公斤	2公噸
廢棉	100公斤	2公噸
火柴	30公斤	500公斤
聚四氟乙烯	250公斤	2公噸
聚乙烯(原料)	250公斤	2公噸
聚苯乙烯(原料)	250公斤	2公噸
聚氯乙烯(原料)	250公斤	2公噸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原料)	250公斤	2公噸

聚丙烯(原料)	250公斤	2公噸
生橡膠	100公斤	2公噸
橡膠輪胎	50個	500個

(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1A) 第(1)款條文不適用於《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內附表3所指明的認可貨櫃碼頭。(1974年第95號法律公告)

(2) 凡已按照第(1)款就任何處所或地方向主管當局送交書面通知，而如與該通知有關而貯存於該處所或地方的可能燃燒物品或製成品在分量上有所增加，則控制該處所或地方的人須在48小時內就此事向主管當局送交書面通知。

(3) 任何人—

(a) 違反第(1)或(2)款；或

(b) 在按照第(1)或(2)款向主管當局送交的通知內，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提供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資料，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條：	171C	主管當局的權力	30/06/1997
----	------	---------	------------

(1) 凡任何處所或地方用作貯存或處理可能燃燒物品，或用作貯存全部或部分由可能燃燒物品製成的物品，主管當局可向控制該處所或地方的人發出指示—

(a) 禁止於該處所或地方內使用任何種類的無遮蓋燈火或火焰；

(b) 規定於該處所或地方內設置告示，載有“嚴禁吸煙”及“Smoking Prohibited”的字樣，而字體高度不少於180毫米；(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26條)

(c) 訂明貯存該等可能燃燒物品或製成品所須遵從的條件，包括—

(i) 貯存該等可能燃燒物品或製成品的容器的性質及結構；

(ii) 在該處所或地方內保持通道暢通；及

(iii) 在該處所或地方內提供足夠的滅火器具，並保持其性能良好。

(2) 凡有不遵從主管當局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者，須當作構成《消防條例》(第95章)所指的火警危險。

(第XA部由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增補)

部：	XI	第10類危險品(其他危險物質)	30/06/1997
----	----	-----------------	------------

條：	172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指第10類危險品。

條：	173	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第10類危險品	30/06/1997
----	-----	-------------------	------------

(1) 凡依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任何危險品，須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提出；如申請牌照以貯存任何該等物品，則須連同申請一併遞交貯存所的圖則2份，圖則須盡量依比例繪製，而每份圖則須包括以下詳情—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

- (b) 用以或將用以建造貯存所的物料；及
- (c) 其他由主管當局規定須在圖則上顯示的詳情(如有的話)。

(2) 每份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須連同一份書面陳述一併遞交，該陳述須聲明所需領取牌照而會貯存的危險品的性質及最多分量。

(3) 凡主管當局批准任何依據第(1)款條文遞交的圖則，或圖則上的任何更改，均須作出批註以表明此意，其中一份須交還申請人，另一份則由主管當局保留。

條：	174	批給牌照的條件		30/06/1997
----	-----	----------------	--	------------

主管當局除非信納以下與貯存所有關的事項，否則不得批給貯存危險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 (a) 貯存所的坐落地點及第173條所提述的圖則已獲他批准，而貯存所的建造亦與圖則一致；及
- (b) 貯存所設有他所規定的滅火設備。

條：	175	某些物質在貯存所內一併貯存的限制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貯存所內，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貯存所內將任何第10類危險品連同任何並非該類危險品的物品一併貯存。

條：	176	與第10類危險品的貯存、運送及包裝有關的一般條文		30/06/1997
----	-----	---------------------------------	--	------------

(1)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是載於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主包裝或內包裝(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2)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盛器內剩下少於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3欄指明的最少空間或氣隙。

(3)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或致使或准許他人在任何盛器內注入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以致分量超過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而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4欄指明的該物質的最多分量或淨重。

(4) 任何載有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盛器，除非是以與表內第2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包裝種類位置相對在表內第5欄指明的防護包裝或外包裝圍封，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5) 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除非裝載的每一主包裝或內包裝及每一防護包裝或外包裝附有以表內第6欄所載與該物質位置相對的字母顯示並在附表1訂明的標籤，否則任何人不得貯存或運送，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或運送：

但如任何物質的內包裝已顯明地加上中英文標記，以顯示所載物品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為危險，則本款不得解釋作須代以或加上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標籤。

(6) 本條例第6條對本條表內第1欄指明的任何物質的貯存並不適用，但—(196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 (a) 以分量不超逾表內第7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或
- (b) 如該物質只是一
 - (i) 供在醫院或留產院內使用和為醫院或留產院而貯存的，而已有一人就該醫院或留產院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196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 (ii) 供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病院內使用和為精神病院而貯存的；

- (iii) 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所指的註冊醫生或其代表為註冊醫生的執業而貯存的；
- (iv) 由《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指的註冊牙醫或其代表為註冊牙醫的執業而貯存的；
- (v) 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其代表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業務而貯存的；或 (1997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vi) 供在任何實驗室內使用和為實驗室而貯存的，則以分量不超過表內第8欄為該物質指明的分量(如有的話)為限。(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

表

(1966年第17號法律公告；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物質 (1)	主包裝或 內包裝細節 (2)	最少的 空間或 氣隙 (3)	內盛器 內的物 質的最 多分量 或所載 物品的 淨重 (4)	防護包裝或 外包裝細節 (5)	規定 標籤 (6)	無須領取牌照的最 多分 量	
						一般 情況 (7)	作醫 療等 用途 時 (8)
乙醛合氨。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氣密封口的。 (2) 一同上一 (3) 適當製造的罐，氣密封口的。 (4) 適當製造的鐵或鋼琵琶桶或鐵或鋼桶，氣密封口的。	— — —	—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 (a) 有柳條蓋的柳條筐內； (b) 堅牢的板條筐內，襯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和在盛器頸部提供足夠的防護；或 (c) 堅固的有鐵蓋的鐵筐內，包裝物料不少於12毫米；除非該金屬筐底部直徑約略等於筐頂部直徑，否則須整個載於箱、板條筐或筐內。 (3)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4) —	—	10 公斤	10 公斤
二硝基原甲酚。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有聚乙烯襯套的適當木琵琶桶或	— — —	—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3) —	D1	10 公斤	10 公斤

	木箱，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4) —			
二硝基原甲酚鹽鈉。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有效封閉的。	—	—	—	D1	10公斤	10公斤
二硝基原甲酚鹽銨。	(1) 適當製造的玻璃或陶質盛器，有效封閉的。 (2) 適當製造的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木琵琶桶或木箱，有效封閉的。 (4) 適當的金屬桶，有效封閉的。	—	—	(1) 只供運輸用以適當的防護物料包裝在木箱內。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 (3) — (4) —	D1	10公斤	10公斤
氫過氧化叔丁基75%溶液。	(1) 適當的聚乙烯瓶，以硅藻土、蛭石或珍珠岩包裝在有效封閉的罐內。 (2) 適當的聚乙烯瓶，裝有減壓閥及消焰器的。 (3) 適當的聚乙烯瓶，裝有減壓閥的。 (4) 襯以聚乙烯的適當鋼桶，裝有減壓閥的。	25%	1200毫升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不超過25升。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透孔金屬板條筐內。 (3)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金屬桶或箱內。 (4) —	B1及G	—	5公斤
氫過氧化枯烯80%溶液穩定狀態。	(1) 適當製造的玻璃、陶質或聚乙烯盛器，裝有減壓閥的。 (2) 適當製造的聚乙烯瓶，裝有減壓閥的。 (3) 襯以聚乙烯的適當鋼桶，裝有減壓閥的。	5%	10升	(1) 只供運輸用以有效的吸收性物料包裝在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內載不超過50升。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有適當通氣孔的軟鋼桶內。 (3) —	B2及G	5公斤	5公斤
硫化鈉，含結晶水不少於30%。	任何適當盛器，而其強度是足以防止所載物品漏出的。	—	—	—	H	25公斤	25公斤
硫化鉀(水合的)。	任何適當盛器，而其強度是足以防止所載物品漏出的。	—	—	—	H	25公斤	25公斤
硝化纖維，含氮少於12.3%和不少於其水重量的三分之	任何適當的氣密盛器。	—	—	—	—	2公斤	5公斤

一。							
發泡劑供製造橡膠用的。	任何適當包裝。	—	—	—	B4	5公斤	5公斤
過苯叔丁基。	(1) 適當的聚乙烯瓶。 (2) 適當的聚乙烯瓶，裝有減壓閥的。 (3) 一同上一 (4) 襯以聚乙烯的適當鋼桶，裝有減壓閥的。	25% 5% 5% 5%	1200毫升 32升 50升 50升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內載不超過25升。 (2)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金屬板條筐內。 (3)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金屬桶或箱內。 (4) —	B1及G	—	5公斤
過氧化二叔丁烷。	(1) 適當的聚乙烯瓶，以蛭石或珍珠岩包裝在有效封閉的罐內。 (2) 適當的鋁罐，有效封閉的。 (3) 適當的聚乙烯瓶。 (4) 一同上一 (5) 襯以聚乙烯的適當鋼桶。	10% 10% 10% 10% 10%	1200毫升 1200毫升 32升 50升 50升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不超過25升。 (2)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適當的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不超過25升。 (3)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金屬板條筐內。 (4)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金屬桶或箱內。 (5) —	B1及G	—	5公斤
2:4 過氧化二氯苯醌。	(1) 適當的聚乙烯袋，裝在有通氣孔的罐內；或有通氣孔的適當鋁罐。 (2) 鍍上厚錫的適當鋼製小桶，有通氣孔的。 (3) 適當的聚乙烯瓶，有通氣孔的。 (4) 適當的雙層聚乙烯袋。	— — — —	10公斤 10公斤 25公斤 30公斤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適當的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內載不超過55公斤。 (2) — (3) 只供運輸用—單獨包裝在金屬板條筐內。 (4) 單獨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鋼桶內。	F及G	—	5公斤
過氧化月桂酰(過氧化二月桂酰)。	聚乙烯袋，裝在有效封閉的適當纖維板箱或小桶內。	—	50公斤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適當金屬桶內。	F及G	—	5公斤
過氧化甲基乙基甲酮。	(1) 適當的聚乙烯瓶，以蛭石或珍珠岩包裝在有效封閉的罐內。 (2) 適當的聚乙烯	25% 5%	1200毫升 5升	(1) 只供運輸用—包裝在適當的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不超過25升。 (2) 只供運輸用—	B2及G	—	5公斤

	瓶，裝有減壓閥的。 (3) 一同上一	5%	32升	單獨包裝在金屬板條筐內。 (3)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適當金屬桶或箱內。			
	(4) 襯以聚乙烯的適當鋼桶，裝有減壓閥的。	5%	50升	(4) —			
過氧化苯甲醯 (過氧化二苯甲醯)。					F及G	—	5公斤
(a) 乾的或按重量比含少於10%的水。	聚乙烯袋，個別包裝在有效封閉的防潮紙板匣內。	—	500克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內部襯以瀝青紙的適當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5公斤。			
(b) 濕的，按重量比帶不少於10%的水。	(1) 水密的聚乙烯袋，裝在適當的纖維板箱或小桶內。 (2) 適當的水密聚乙烯袋。	— —	1公斤 1公斤	(1)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適當的木箱內。每箱不超過30公斤。 (2)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適當的金屬桶內。每桶不超過30公斤。			
(c) 濕的，按重量比帶不少於25%的水。	(1) 鍍上厚錫的罐，或裝在罐內的玻璃瓶，或適當製造的聚乙烯瓶，有效封閉的。 (2) 適當的水密聚乙烯袋，裝在纖維板小桶內。	— —	5公斤 30公斤	(1)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適當的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不超過30公斤。 (2)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適當的金屬桶內。			
(d) 糊狀物，按重量比帶不少於30%的抑制劑。	(1) 適當的聚乙烯袋，裝在有通氣孔的罐內；或有通氣孔的適當鋁罐。 (2) 鍍上厚錫的適當鋼製小桶，有通氣孔的。 (3) 適當的聚乙烯瓶，有通氣孔的。 (4) 適當的雙層聚乙烯袋。	— — — —	10公斤 1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1)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適當的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不超過55公斤。 (2) — (3)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金屬板條筐內。 (4) 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鋼桶內。			
過氧化環己酮。					F及G	—	5公斤
(a) 乾的或按重量比含少於10%的水。	聚乙烯袋，個別包裝在有效封閉的防潮紙板匣內。	—	500克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內部襯以瀝青紙的適當木箱內。每箱不超過15公斤。			
(b) 濕的，按重量比帶不少於10%的水。	(1) 水密的聚乙烯袋，裝在有效封閉的適當纖維板箱或小桶內。 (2) 適當的水密聚乙烯袋。 (3) 適當的水密聚	— — —	1公斤 1公斤 30	(1)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適當的木箱內。每箱不超過25公斤。 (2)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適當金屬桶內。每桶不超過30公斤。 (3) 只供運輸用—			

(c) 糊狀物，按重量比帶不少於40%的抑制劑。	乙烯袋，裝在有效封閉的纖維板小桶內。		公斤	單獨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適當金屬桶內。			
	(1) 適當的聚乙烯袋，裝在有通氣孔的罐內；或有通氣孔的適當鋁罐。	—	10 公斤	(1) 只供運輸用— 包裝在適當的木箱內，以標記顯示向上安放的正確位置。每箱內載不超過55公斤。			
	(2) 鍍上厚錫的適當鋼製小桶，有通氣孔的。	—	10 公斤	(2) —			
	(3) 適當的聚乙烯瓶，有通氣孔的。	—	30 公斤	(3)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金屬板條筐內。			
	(4) 適當的聚乙烯袋，裝在纖維板小桶內。	—	30 公斤	(4) 只供運輸用— 單獨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適當金屬桶內。			
	(5) 適當的雙層聚乙烯袋。	—	30 公斤	(5) 單獨包裝在有通氣孔的鋼桶內。			
疊氮化鈉。	適當製造的鍍錫鐵盛器，氣密封口的。	—	—	只供運輸用— 以絕緣物料(例如木絲)包裝在木箱內。	D1	10 公斤	10 公斤

條：	177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

任何人違反第175或176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個月。

(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部：	XIA	貨櫃內的危險品		30/06/1997
----	-----	---------	--	------------

(第XIA部由1974年第95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177A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包裝”(package)就危險品而言，包括危險品的所有裝箱、封蓋、圍封、裝載或包裝方法；

“車輛”(vehicle)包括任何種類的拖車；

“處理”(handle)包括與危險品或其他貨物的裝載、卸下、卸載、疊放、積載或再積載有關的一切操作；

“貨櫃”(freight container)指任何堅硬或可摺疊的長方形箱或容器，而且—

- (a) 其內部容積不少於1立方米；
- (b) 為永久和長期用作輔助貨物的處理而特別建造；
- (c) 裝有可將其運輸模式轉為另一運輸模式的設備；及
- (d) 用作圍封和運輸多包貨物或散裝物料；

“貨櫃裝卸區”(container base)指貨櫃碼頭內—

- (a) 用以將貨物裝上貨櫃或將貨櫃開拆的地區；及
- (b) 用以將貨櫃在交付貨櫃碼頭之前或從貨櫃碼頭接收之後疊放的地區；

“貨櫃碼頭” (container terminal) 指設有1個或多於1個船舶泊位的任何貨運碼頭，用以處理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裝運貨櫃用途的船隻上所裝卸的貨櫃內的貨物；亦指貨櫃裝卸區；

“貨櫃碼頭經營人” (container terminal operator) 指任何擁有或管理認可貨櫃碼頭的人及該人的任何受僱人或代理人；

“認可貨櫃碼頭” (approved container terminal) 指《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附表3所指明的認可貨櫃碼頭；

“擁有人” (owner) 就任何貨櫃而言，包括任何以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

“Blue Book” 指《船舶運載危險品常務諮詢委員會報告書》*，1966年1月27日版。該版本不時在聯合王國使用和不時予以修訂，並由倫敦英國政府文書局出版。

(1976年第2號法律公告)

註：

* “《船舶運載危險品常務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乃 “Report of the Standing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in Ships” 之譯名。

條：	177B	在貨櫃內貯存危險品	30/06/1997
----	------	-----------	------------

如危險品是在符合第177D(3)條條文的情況下貯存在貨櫃內的，則不論分量多少，本條例第6條對該等危險品的貯存並不適用。

條：	177C	某些貨櫃須加上標籤	30/06/1997
----	------	-----------	------------

(1) 除第43及44條另有規定外，每個載有爆竹煙花製品或其他爆炸品的貨櫃須於貨櫃外部顯眼處加上標籤。

(2) 第(1)款所指的標籤須與Blue Book 所列的建議標籤相符。(1976年第2號法律公告)

條：	177D	貯存貨櫃的限制	30/06/1997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貯存，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載有以下危險品的貨櫃—

(a) 第2類危險品或第5類第1或2分類危險品；或

(b) 本條表內指明類別的危險品，

但如貯存在領有牌照處所內，則屬例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

(a) 置於認可貨櫃碼頭首72小時的貨櫃；

(b) 在某段期間內置於認可貨櫃碼頭的貨櫃，但該段期間不得超逾7天，且須在該段期間呈交令主管當局信納的文件，證明—

(i) 接駁船隻延遲抵達，而該船隻是原定於貨櫃卸下後72小時內抵達該碼頭的；及

(ii) 已安排續運船隻於貨櫃在碼頭卸下後7天內將貨櫃移離碼頭。(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3) 除第10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認可貨櫃碼頭貯存，或致使或准許他人貯存載有第(1)款指明危險品以外任何危險品的貨櫃，除非—

(a) 第84、92、139、153、159、170或176條內與危險品的包裝、運送及貯存有關的條文已獲遵從；

(b) 貨櫃於存放在碼頭後21天內被移往領有牌照處所；及

(c) 貨櫃是按照Blue Book 有關縱橫分隔的建議而被分隔疊放於認可貨櫃碼頭的。

表

第4類

第1分類—水合肼

第2分類—2：4—二硝基甲苯

1：2—二硝基苯

第6類

高硅鑄鐵

硅化鈣

氫化鈣

氫化鋁

氫化鋰

氫化鋁鋰

氫硼化鈉

氫硼化鉀

氫硼化鋰

鈉

鈣或鈣合金(非引火的)

鈣硅(鈣錳硅)

鉀

鋇

鋇合金(非引火的)

碳化鈣

鋁硅，粉狀的

磷化鈣

磷化鈉

磷化鋅

鋇合金(非引火的)

鎂或鎂合金，含重量50%或以上的鎂(不包括鎂錠、鎂塊或鎂條)

第7類

亞氯酸鈣

亞氯酸鈉

重鉻酸鉍

高氯酸鈣

高氯酸鈉

高氯酸鉀

高氯酸鉛

高氯酸鉍

高氯酸鋇

高氯酸鎂

高錳酸鈣
高錳酸鈉
高錳酸鉀
高錳酸鋇
高錳酸鋅
硝酸胍
硝酸鈉(智利硝石)
硝酸鉛
硝酸鉀(硝石)
硝酸銨，不含添加的有機物和不包括在第1類者
硝酸鋇
硝酸錒
氯酸鈣
氯酸鈉
氯酸鉀
氯酸溶液，按重量不超過10%酸
氯酸鋇
氯酸鋅
氯酸錒
過氧化氫溶液，按重量超過6%但不超過60%過氧化氫
過氧化鈣
過氧化鈉
過氧化鉀
過氧化鉛
過氧化鋇(二氧化鋇)
過氧化鋅
過氧化錒
過氧化鎂
溴酸鈉
溴酸鉀
鉻酸，固體(三氧化鉻)

第8類

三硫化四磷
五硫化二磷
萘，粉狀的
硝化纖維塑膠薄片
無定形磷(紅磷)
賽璐珞

第9類

二乙基鋅
氫化鈦粉
氫化鋯粉

硫化鈉(含結晶水少於30%)
 硫化鉀(無水的)
 鈣合金(引火的)
 鋇合金(引火的)
 鋅粉
 磷(白磷或黃磷)
 鋁合金(引火的)
 鎂合金(引火的)

第9A類
火柴

第10類

乙醛合氨
 氫過氧化叔丁基
 氫過氧化枯烯
 發泡劑，供製造橡膠用的
 過苯叔丁基
 過氧化二叔丁烷
 2，4-過氧化二氯苯醌
 過氧化月桂酰(過氧化二月桂酰)
 過氧化甲基乙基甲酮
 過氧化苯甲醌(過氧化二苯甲醌)
 過氧化環己酮
 疊氮化鈉

條：	177E	貨櫃須以經批准的車輛運送	30/06/1997
----	------	--------------	------------

(1) 載有任何危險品的貨櫃不得以任何車輛經道路運送，但以種類及大小獲主管當局批准的車輛運送，則屬例外。(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 根據第(1)款由主管當局作出的批准，須以主管當局批給牌照的形式作出。(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177F	某些貨櫃須於卸在陸上後立即開拆	30/06/1997
----	------	-----------------	------------

- (1) 有危險品及其他貨品裝在一起的貨櫃須在以下期間由貨櫃碼頭經營人開拆—
- (a) 於貨櫃碼頭卸在陸上後72小時內；或
 - (b) 於貨櫃碼頭卸在陸上後7天內，但須在該段期間呈交令主管當局信納的文件，證明—
 - (i) 接駁船隻延遲抵達，而該船隻是原定於貨櫃卸下後72小時內抵達該碼頭的；及
 - (ii) 已安排續運船隻於貨櫃在碼頭卸下後7天內將貨櫃移離碼頭。
 (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按照第(1)款開拆的危險品須由貨櫃碼頭經營人立即移往領有牌照處所。

條：	177FA	貨櫃碼頭經營人須備存紀錄	30/06/1997
----	-------	--------------	------------

貨櫃碼頭經營人須就其貨櫃碼頭所處理的危險品備存紀錄，在該紀錄內就每次托運的危險品載明以下細節—

- (a) 收貨日期；
- (b) 危險品的類別；
- (c) 危險品的數量；
- (d) 貨櫃編號；及
- (e) 運離碼頭的日期，

並須在主管當局要求時向主管當局出示該紀錄。

(1980年第267號法律公告)

條：	177G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	------	-------	------------

(1) 凡有人違反第177C條任何條文，貨櫃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8000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177D、177E、177F或177FA條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1980年第267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第XIA部由1974年第95號法律公告增補)

部：	XIB	在香港空運貨站貯存危險品	30/06/1997
----	-----	--------------	------------

(第XIB部由1977年第273號法律公告增補)

條：	177H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受限制物品”(restricted article)指以下物品—

- (a) 第1類危險品以外的任何類別的危險品；及
- (b) 國際航空協會有關受限制物品而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指明的受限制物品(該規例在本部指《國際航空協會受限制物品規例》*)；

“空運貨站”(Air Cargo Terminal)指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專利空運貨站。

註：

* “《國際航空協會受限制物品規例》”乃“I. A. T. A. Restricted Articles Regulations”之譯名。

條：	177I	在國際機場貯存受限制物品	30/06/1997
----	------	--------------	------------

(1) 即使本條例第6條或本規例中有關貯存危險品(第1類危險品除外)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香港國際機場從飛機卸載的任何受限制物品，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可連同其他受限制物品一併貯存於空運貨站內經主管當局為施行本部而批准的任何貯存所內，為期不超逾24小時。

(2) 第(1)款不適用於載於破損包裝內的受限制物品，或不按照《國際航空協會受限制物品規例》*加上標籤的受限制物品。

(3) 在經主管當局為施行本部而批准的任何貯存所內發現的任何第(2)款所指受限制物品，或貯

存在該貯存所內超逾24小時的任何受限制物品，須立即移走。

(第XIB部由1977年第273號法律公告增補)

註：
* “《國際航空協會受限制物品規例》”乃“I. A. T. A. Restricted Articles Regulations”之譯名。

部：	XII	雜項		30/06/1997
----	-----	----	--	------------

條：	178	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後對貯存所作出的更改及保養		30/06/1997
----	-----	-------------------------	--	------------

- (1) 在批給牌照以貯存任何類別的危險品或將牌照續期後—
 - (a) 除非獲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更改或增建貯存所或其裝置或設備，以致在要項上與當其時獲主管當局批准的貯存所的圖則或貯存所的裝置或設備有所偏差；及
 - (b) 貯存所及其裝置與設備須時刻保持運作妥當，狀況良好，令主管當局滿意。
- (2) 主管當局可拒絕准許作出第(1)(a)款所指明的任何更改或增建，直至他接獲並批准該項更改或增建的圖則為止。
- (3) 凡有人就任何貯存所違反第(1)款任何條文，貯存所的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1980年第266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249號法律公告)
- (4) 就本條而言，“主管當局”(Authority)指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主管當局。

條：	179	與貨倉擁有人及承運人有關的特別免責辯護		30/06/1997
----	-----	---------------------	--	------------

任何貨倉擁有人或承運人以該身分行事而被控本規例所訂與任何盛器所載物品、任何危險品的內包裝或任何該等內包裝的標籤有關的罪行，如表明並令法庭信納他不知道該盛器所載物品的真正性質，或注入該盛器的方式或程度，或該等物品的內包裝的真正性質或標籤(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即使他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可能知道，則不得被定罪。

條：	180	與危險品的運輸有關的特別免責辯護		30/06/1997
----	-----	------------------	--	------------

任何人被控本規例所訂與運送、貯存或包裝危險品有關的罪行，如表明並令法庭信納他正在運送、貯存或包裝危險品作其個人合理用途，而該等危險品的分量只夠此用途，或該等危險品的運輸是供交付他人作個人合理用途，而分量只夠此用途，則不得被定罪。

條：	181	在某些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准許使用其他危險品包裝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即使本規例另有關於任何危險品的包裝的規定，但行政長官如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信納為任何危險品所提供的其他包裝雖然不符合本規例就該等危險品的包裝而訂明的規定，但所提供的安全程度與訂明包裝所提供者類似，則可准許使用該等其他包裝。

(1999年第71號第3條)

條：	182	違禁物質	71 of 1999	19/11/1999
----	-----	------	------------	------------

(1) 即使本規例有任何規定，但除第(2)款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第7條而言，以下危險品須列為違禁品—

有機高氯酸鹽。

砷化氫，但如在標準溫度及壓力下載於容積不超過1立方米並屬主管當局批准的類別的氣瓶內，而且帶進香港專供香港的電子生產工序使用，以及在主管當局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所批准的限量內在領有牌照處所內貯存和使用，則屬例外。(1981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高氯酸肼。

高氯酸溶液，按重量濃度超過百分之七十二。

高錳酸鉍。

氯乙烯單體。(1979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氯酸溶液，按重量濃度超過百分之十。

氯酸鉍。

氰化氫，不穩定的。

硝酸肼。

硝酸鉍，如所含的有機物的性質及限量並不符合主管當局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所批准者。(1999年第71號第3條)

過氧化氫溶液，按重量濃度超過百分之六十。

疊氮化鈣，但如是水溶液，且按重量疊氮化鈣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則屬例外。

爆竹煙花製品(第1類第7分類第2部)，遇撞擊即爆炸的。

(2) 任何爆竹煙花製品(第1類第7分類第2部危險品)，如以不載乘客的船隻帶進香港，然後直接轉運往另一船隻，以便帶出香港，並以第45條表內為第1類第7分類第2部危險品所指明的方式包裝，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當作為違禁品。(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183	牌照及許可證	L.N. 101 of 2006	07/07/2006
----	-----	--------	------------------	------------

(1) 凡依據本條例或本規例任何條文而需要任何牌照或許可證，主管當局須在本條表內第3欄所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繳付後，批給牌照或許可證或將牌照或許可證續期。(1992年第342號法律公告)

表

項	牌照或許可證	批給牌照或許可證或將牌照或許可證續期的費用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更改、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的費用
			\$	\$
1.	製造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	每年\$41900	600	995
2.	貯存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但不包括— (a) 第6分類(彈藥)；及 (b) 第7分類第2部(爆竹煙花製品)	每年\$29700	600	995
3.	在以下地方貯存第1類第6分類危險品(彈藥)—		600	995
				如屬爆炸品貯存所遷址，

(a) 甲類貯存所	每年\$40500		則須繳付的費用為\$2560
(b) 乙類貯存所	每年\$7370		
4. 貯存第1類第7分類第2部危險品(爆竹煙花製品)——		600	995
(a) 分量不超逾200公斤	每年\$10300		如屬爆炸品貯存所遷址，則須繳付的費用為\$2560
(b) 分量超逾200公斤	每年\$13000		
5. 移動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的許可證	每張許可證\$195		
6. 燃爆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的許可證，但不包括——	每年\$44300	600	995
(a) 第6分類(彈藥)；及			如屬領有牌照爆破區的更改，則須繳付的費用為
(b) 第7分類第2部(爆竹煙花製品)			\$2560
7. 在以下地方燃放第1類第7分類第2部危險品(爆竹煙花製品)的許可證——			
(a) 任何食肆、酒店或公眾娛樂場所			
(b) 任何其他地方	每張許可證\$270	25	25
	每張許可證\$15		
		15	15
8. 每一貯存所貯存第5類第1、2或3分類危險品(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		230	230
(a) 分量不超逾500升			
(b) 分量超逾500升但不超逾2500升	每年\$250		
(c) 分量超逾2500升但不超逾5000升	每年\$480		
(d) 分量超逾5000升但不超逾25000升			
(e) 分量超逾25000升	每年\$725		
	每年\$2300		
	每年\$6580		
9. 貯存第2類危險品，但不包括石油氣——		230	230
(a) 每一貯槽			
(b) 每一貯存所——	每年\$1090		
(i) 不超過10個氣瓶			
(ii) 超過10個但不超過50個氣瓶	每年\$440		
(iii) 超過50個氣瓶	每年\$870		
	每年\$2170		
10. 每一貯存所貯存第3至10類危險品，但不包括第5類第1、2或3分類或第9A類危險品——		230	230
(a) 不超逾25公斤	每年\$480		
(b) 超逾25公斤但不超逾100公斤	每年\$960		
(c) 超逾100公斤	每年\$2200		
11. 製造任何類別危險品，但不包括第1或9A類危險品	每類製品每年\$1300	230	230
12. 運送第2或5類危險品	每年\$835	230	230

(1992年第342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5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8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6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26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2) 每張牌照或許可證須指明與該牌照或許可證有關的危險品的各個類別及分量。

(3) 每張批給或經續期的牌照或許可證(為進行某一單獨的作為而批給的牌照或許可證除外)，由批給或續期的日期起計有效12個月，或在牌照或許可證上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有效。(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

(3A) 如第(1)款表內指明的牌照或許可證費用是按年計的，而所批給或續期的牌照有效期少於12個月，則就批給或續期的牌照或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為按所批給或續期的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的每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繳付表內指明費用的十二分之一。(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

(3B) 根據第(3A)款計算任何費用時，不足一元之數，如少於5角，則無須計算在內，但如超過5角，則須視為一元。(1971年第21號法律公告)

(4) 除第(1)款表內第5項外，凡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要求主管當局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或更改或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主管當局可在第(1)款表內第4或5欄(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費用繳付後，發出複本或作出更改或增訂或批註。(1992年第342號法律公告)

(5) 除本規例另有指明外，貯存危險品的牌照須當作包括使用危險品的牌照；任何有關貯存危險品的領牌規定的豁免，須當作包括有關使用危險品的領牌規定的豁免。

(6) 凡主管當局依據第59條條文批給燃放爆竹煙花製品的許可證，以便向任何經主管當局批准的慈善團體、宗教團體或宗教活動提供協助或實現其目的，可酌情決定免收第(1)款表內第6項所訂明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7) 牌照或許可證不得轉讓。

(8) 就本條而言，“主管當局”(Authority)指依據本規例任何條文批給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或將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續期的主管當局。

條：	184	權力的轉授	L.N. 18 of 2012	01/04/2012
----	-----	-------	-----------------	------------

警務處處長、民政事務局局長、消防處處長、海事處處長及礦務處處長可分別以書面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民政事務局人員、消防處人員、海事處人員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人員，行使任何憑藉本規例任何條文歸於他的權力或執行任何憑藉本規例任何條文委予他的職責。

(1991年第40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36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71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7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9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7號第28條)

附表：	1	標籤		30/06/1997
-----	---	----	--	------------

[第43、74、84、92、
99、139、153、159
、170及176條]

標籤大小不得小於100×100毫米


標籤A



標籤B1




標籤B2

 朱紅色
 黃色



標籤B3




 朱紅色

標籤B4



標籤C



 朱紅色

標籤C1



標籤D




朱紅色

標籤D1



標籤E



 朱紅色

標籤F



標籤G



朱紅色
黃色

標籤H



標籤I



 深藍色
 朱紅色

(1983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附表：	2	指明主管當局	L.N. 18 of 2012	01/04/2012
-----	---	--------	-----------------	------------

[第2條]

條 (1)	主管當局 (2)
4	礦務處處長，如以水路移走，則為 海事處處長。
5	
6	礦務處處長。
9	
10	
11	
12	警務處處長。
13	
16	
18	礦務處處長。
20	
22	
24	
25	礦務處處長。
27	
29	
30	
31	礦務處處長。
31A	
32	
33	
34	警務處處長。
35	
38	
45	
(表)	礦務處處長。
46	
47	
55	

條 (1)	主管當局 (2)
72	}
73	
74	
75	
77	}
77A	
78	
78A	}
78B	
81	}
82	
84	
(表)	}
87	
88	}
92	
(表)	
96	}
97	
99	
(表)	}
99A	
100	
101	
105	}
107	
108	
115	}
116	
124	
125	}
126	
127	

56
58 } 民政事務局局长，負責香港全境，
59 } 但香港水域除外；海事處處長，負
 } 責香港水域。

61A }
62 } 消防處處長。
63 }
64 }
66 }
67 }
68 }
69 }
70 }
(表)

}

}

128
129 }
131 }
132 }
136 }
137 }
139 }
(表) }
143 }
144 }
147 }
150 }
151 }
153 }
(表) }
156 }
157 }
160 }
167 }
168 }
171B }
171C }
173 }
174 }
177E }
177FA }
177I }
182 }
177D }
177F }

消防處處長。

海事處處長。

(196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1969年第22號法律公告；1973年第40號法律公告；1974年第95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266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267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18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67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242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88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372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9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7號第28條)